

浙江省公安机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目录

第一章 治安行政管理

-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第 1 条至 152 条)
- 第二节 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行为(第 153 条至 198 条)
- 第三节 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行为(第 199 条至 226 条)
- 第四节 违反放射性物品管理行为(第 227 条至 231 条)
- 第五节 违反枪支管理行为(第 232 条至 238 条)
- 第六节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行为(第 239 条至 264 条)
- 第七节 违反保安服务业管理行为(第 265 条至 284 条)
- 第八节 违反大型活动管理行为(第 285 条至 294 条)
- 第九节 违反典当、刻字业等行业管理行为(第 295 条至 303 条)
- 第十节 违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管理行为(第 304 条至 315 条)
- 第十一节 其他违反治安行政管理行为(第 316 条至 323 条)

第二章 出入境和边防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出入境管理行为(第 324 条至 333 条)
- 第二节 违反边防管理行为(第 334 条至 358 条)

第三章 计算机和网络管理

- 第一节 违反网络安全管理行为(第 359 条至 376 条)

- 第二节 违反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行为(第 377 条至 392 条)
- 第三节 违反国际联网管理规定行为(第 393 条至 416 条)
- 第四节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行为(第 417 条至 424 条)
- 第五节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规定行为(第 425 条至 434 条)

第四章 交通管理

- 第一节 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行为(第 435 条至 455 条)
- 第二节 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行为(第 456 条至 462 条)
- 第三节 违反机动车管理行为(第 463 条至 479 条)

第五章 禁毒管理

- 第一节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为(第 480 条至 497 条)
- 第二节 违反《浙江省禁毒条例》行为(第 498 条至 506 条)

第六章 反恐怖主义行政管理

- 第一节 违反《反恐怖主义法》行为(第 507 条至 532 条)

第七章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

- 第一节 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行为(第 533 条至 546 条)

第八章 食品药品环境健康管理

- 第一节 违反食品药品环境健康管理行为(第 547 条至 570 条)

第九章 附 则

第一章 治安管理

第一节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

一、扰乱单位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扰乱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秩序,致使工作、生产、营业、医疗、教学、科研不能正常进行,尚未造成严重损失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以暴力、威胁、自残等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的;

(二)一年内因扰乱单位秩序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单位秩序的;

(三)扰乱单位秩序过程中故意损毁办公用具、设施,或者损毁重要文件、档案等材料,无法弥补的;

(四)无理推拉、纠缠、辱骂、围攻他人,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或者有殴打他人行为的;

(五)围堵、封闭单位的主要出入通道,造成通道长时间堵塞、

周边道路交通拥堵的；

(六) 占据、滞留工作场所,或者将老弱病残、婴幼儿等生活不能自理的人弃留在工作场所,时间较长,经执法人员劝阻拒不离开;

(七) 采取静坐、示威、喊口号或采取其他方法扰乱单位秩序,经执法人员劝说拒不离开;

(八) 积极参加聚众扰乱单位秩序活动的;

(九) 持械扰乱单位秩序的;

(十) 其他情节较重的。

二、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扰乱车站、港口、码头、机场、商场、公园、展览馆或者其他公共场所秩序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 以暴力、威胁、自残等方法或者持械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二) 一年内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受过处罚或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三) 扰乱政府机关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公共秩序,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四) 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道路交通、公共场所的主要出入

通道堵塞、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交通拥堵等后果的；

(五) 积极参加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活动的；

(六) 在人员密集区域实施攀爬建筑物,或者跳河、跳桥、跳楼等自杀、自伤、自残行为,不听执法人员劝阻,造成较坏社会影响的；

(七) 省、设区的市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行期间,在主要会场、活动场所及周边实施扰乱秩序行为,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八) 其他情节较重的。

三、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扰乱公共汽车、电车、火车、船舶、航空器或者其他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 一年内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二) 违反公共交通工具的有关管理规定,无理取闹,不听劝阻,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三) 在公共交通工具内滋事打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和行车安全的；

(四) 积极参与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五)谩骂、侮辱、拉扯、殴打驾驶员、乘务人员,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混乱或影响正常运行的。

四、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一年内因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非法拦截交通工具;

(二)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列车、航空器,影响正常行驶的;

(三)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其他交通工具,时间较长或者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人员受伤或者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四)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或者城市主干道上非法拦截交通工具的;

(五)积极参加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活动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

五、破坏选举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破坏依法进行的选举秩序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一年内因破坏选举秩序受过处罚或多次故意扰乱选举秩序的；

(二)组织、煽动、策划破坏选举秩序的；

(三)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干扰他人选举的；

(四)损毁选举公告、选票、票箱等物品或其他选举设备，干扰选举秩序的；

(五)贿赂多人或贿赂数额二千元以上的；

(六)伪造选民证、选票、选民或者候选人名单、代表资格审查报告等选举文件的；

(七)在选举现场实施散布谣言、辱骂工作人员等行为，故意扰乱选举工作秩序，造成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八)积极参与聚众破坏选举秩序活动的；

(九)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六、聚众扰乱单位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聚众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或者持械扰乱单位秩序的；
- (二) 一年内因扰乱单位秩序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单位秩序的；
- (三)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过程中故意损毁办公用具、设施，或者损毁重要文件、档案等材料，无法弥补的；
- (四) 聚众扰乱单位秩序过程中无理推拉、纠缠、辱骂、围攻他人，造成一定后果或者恶劣影响，或者有殴打他人行为的。

七、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 聚众以暴力、威胁等方法或者持械扰乱单位、公共场所秩序的；
- (二) 一年内因扰乱公共场所秩序受过处罚或多次扰乱公共场所秩序的；
- (三) 聚众扰乱政府机关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周边公共秩序，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四)聚众扰乱公共场所秩序造成道路交通、公共场所的主要出入通道堵塞、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交通拥堵等后果的；

(五)省、设区市的重要会议、重大活动举办期间，在主要会场、活动场所及周边实施聚众扰乱行为，不听执法人员劝阻的。

八、聚众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因扰乱公共交通工具秩序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扰乱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的；

(二)聚众违反公共交通工具的有关管理规定，无理取闹，不听劝阻，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正常运行的；

(三)聚众在公共交通工具内滋事打闹，严重影响公共交通工具运行秩序和行车安全的；

(四)聚众谩骂、侮辱、拉扯、殴打驾驶员、乘务人员，造成公共交通工具上的秩序混乱或影响正常运行的。

九、聚众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

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因妨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行为受过处罚或者多次非法拦截交通工具;

(二)聚众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列车、航空器,影响正常行驶的;

(三)聚众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其他交通工具,时间较长或者造成交通堵塞、交通事故、人员受伤或者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四)聚众在铁路、高速公路、国道、省道或者城市主干道上非法拦截交通工具的。

十、聚众破坏选举秩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聚众实施前款行为的,对首要分子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一年内因破坏选举秩序受过处罚,或多次故意扰乱选举秩序的;

(二)组织、煽动、策划破坏选举秩序的;

(三)聚众使用暴力、威胁等手段干扰他人选举的;

(四)聚众损毁选举公告、选票、票箱等物品或其他选举设备,干扰选举秩序的;

(五)在选举现场聚众实施散布谣言、辱骂工作人员等行为,故意扰乱选举工作秩序,造成选举工作无法正常进行的。

十一、强行进入大型活动场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强行进入场内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组织、策划、煽动他人实施或者结伙实施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活动中断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三)有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等手段的;

(四)不听制止,多次实施,或经现场安保人员、工作人员劝阻后,仍实施该行为的;

(五)采用破坏防护设施等手段进入活动场地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十二、违规在大型活动场内燃放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

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规定,在场内燃放烟花爆竹或者其他物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组织、策划、煽动他人实施或者结伙实施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活动中断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有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等手段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

十三、在大型活动场内展示侮辱性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展示侮辱性标语、条幅等物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在大型文化、体育等活动中展示侮辱国家、民族尊严的

标语、条幅、画像、服装等物品的；

(三)组织、策划、煽动他人实施或者结伙实施的；

(四)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活动中断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五)有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等手段的；

(六)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或者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

十四、围攻大型活动工作人员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围攻裁判员、运动员或者其他工作人员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组织、策划、煽动他人实施或者结伙实施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活动中断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有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等手段的；

(五)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或严重影响活

动正常进行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十五、向大型活动场内投掷杂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向场内投掷杂物,不听制止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或者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组织、策划、煽动他人实施或者结伙实施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活动中断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有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等手段的;

(五)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冲突的或严重影响活动正常进行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十六、其他扰乱大型活动秩序的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扰乱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扰乱大型群众性活动秩序的其他行为。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不听现场安保人员、工作人员制止的;

(二)组织、策划、煽动他人实施或者结伙实施的;

(三)造成人员受伤、财物受损、秩序混乱、活动中断或者其他恶劣社会影响的;

(四)有暴力或者暴力相威胁等手段的;

(五)引发运动员、观众及场内其他人员之间冲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十七、虚构事实扰乱公共秩序

十八、投放虚假危险物质

十九、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五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散布谣言,谎报险情、疫情、警情或者以其他方法故意扰乱公共秩序的;

(二)投放虚假的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三)扬言实施放火、爆炸、投放危险物质扰乱公共秩序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影响范围较小，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虽然造成轻微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二十、寻衅滋事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六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结伙斗殴的；

（二）追逐、拦截他人的；

（三）强拿硬要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的；

（四）其他寻衅滋事行为。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结伙斗殴的积极实施者；

（二）结伙殴打、随意殴打他人造成一人以上轻微伤害，或者随意殴打两人（次），或者在公共场所随意殴打他人并造成公共秩序混乱的；

（三）纠集多人或者多次参加寻衅滋事的；

(四)追逐、拦截他人并有侮辱性语言、挑逗性动作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

(五)驾驶机动车、非机动车、其他交通工具拦截他人的；

(六)对精神病人、残疾人、流浪乞讨人员、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孕妇、未成年人实施寻衅滋事行为，尚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

(七)强拿硬要、任意损毁或者任意占用公私财物两次以上(多次实施且造成恶劣社会影响的除外)；

(八)强拿硬要公私财物价值五百元以上或者任意损毁、占用公私财物价值一千元以上；

(九)在公共场所、公共交通工具上实施寻衅滋事行为，造成较大社会影响的；

(十)利用信息网络教唆、煽动实施扰乱公共秩序违法活动的；

(十一)持械实施寻衅滋事行为的；

(十二)一次实施两种以上寻衅滋事行为的；

(十三)其他情节较重的。

二十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

二十二、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危害社会

二十三、冒用宗教、气功名义危害社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七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教唆、胁迫、诱骗、煽动他人从事邪教、会道门活动或者利用邪教、会道门、迷信活动,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的;

(二)冒用宗教、气功名义进行扰乱社会秩序、损害他人身体健康活动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初次实施上述行为并及时改正的;

(二)违法活动涉及数量或者数额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较轻”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积极配合查处,本人有悔改表现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二十四、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多次实施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

(二)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三)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四)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在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对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二十五、拒不消除对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八条,违反国家规定,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的,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经有关主管部门指出后,拒不采取有效措施消除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造成较重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对事关国家安全、公共安全、国计民生的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进行干扰的;

(三)长时间故意干扰无线电业务正常进行,或者对正常运行的无线电台(站)产生有害干扰的;

(四)违法所得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八条第一款规定的“情节严重”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五)在重大活动、处置突发事件期间,拒不消除对无线电业务、无线电台(站)的有害干扰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二十六、非法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反国家规定,侵入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多次实施的;

(二)造成被侵入系统单位的商业秘密、公民个人信息泄露、数据丢失等较大危害的;

(三)侵入国家机关、涉密单位、防范恐怖袭击重点目标单位或者治安保卫重点单位的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四)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的;

(五)获取其他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的;

(六)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的;

(七)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

二十七、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进行删除、修改、增加、干扰,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多次实施的;

(二)造成后果、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的“严重后果”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三)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功能,造成计算机信息系统主要软件或者硬件功能不能恢复的;

(四)其他情节较重的。

二十八、非法改变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和应用程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违反国家规定,对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多次实施的;

(二)对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中存储、处理、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增加的;

(三)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四)造成为五十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五千个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小时以上的;

(五)造成为一百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一万个以上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半小时以上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

二十九、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影响运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影响计算机信息系统正常运行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多次实施的；

(二)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造成五台以上计算机信息系统受感染的；

(三)违法所得或者造成经济损失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二百八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后果严重”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四)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次以上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

三十、非法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危险物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条,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邮寄、携带、使用、提供、处置爆炸性、毒害性、放射性、腐蚀性物质或者传染病病原体等危险物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携带危险物质数量较少或者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二)违反国家规定,制造、买卖、储存、运输危险物质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数量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

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四)违反国家规定,处置危险物质违法所得或者造成公私财产损失未达到有关司法解释认定构成刑法第三百三十八条规定的“严重污染环境”标准百分之十的；

(五)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六)采取有效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七)经指出后能主动交出危险物质,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八)其他情节较轻的。

三十一、非法携带枪支、弹药、管制器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非法携带枪支、弹药或者弩、匕首等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非法携带弹药或管制器具,经告知、检查后主动交出,初次违反的；

(二)以收藏、留念、赠送为目的,携带属于管制刀具的各类武术刀、工艺刀、礼品刀,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三十二、盗窃、损毁公共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

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盗窃、损毁油气管道设施、电力电信设施、广播电视设施、水利防汛工程设施或者水文监测、测量、气象测报、环境监测、地质监测、地震监测等公共设施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多次盗窃或损毁公共设施的;

(二)一年内因盗窃、损毁公共设施受过处罚的。

三十三、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移动、损毁国家边境的界碑、界桩以及其他边境标志、边境设施或者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多次移动或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的;

(二)一年内因移动、损毁边境、领土、领海标志设施受过处罚的。

三十四、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多次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的；

(二) 一年内因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受过处罚的。

三十五、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 非法进行影响国(边)界线走向的活动或者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多次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的；

(二) 一年内因多次非法修建有碍国(边)境管理的设施受过处罚的。

三十六、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 多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的；

(二)一年内因多次盗窃、损坏、擅自移动航空设施受过处罚的。

三十七、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盗窃、损坏、擅自移动使用中的航空设施,或者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多次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的;
- (二)一年内因强行进入航空器驾驶舱受过处罚的。

三十八、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四条第二款,在使用中的航空器上使用可能影响导航系统正常功能的器具、工具,不听劝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 (一)一年内因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受过处罚的;
- (二)经多次劝阻,仍在航空器上使用禁用物品的。

三十九、盗窃、损毁、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安全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

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盗窃、损毁或者擅自移动铁路设施、设备、机车车辆配件或者安全标志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盗窃、损毁设施、设备的价值较小,且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四十、在铁路线上放置障碍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在火车到来前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危害后果没有发生的;

(二)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四十一、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

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铁路线路上放置障碍物,或者故意向列车投掷物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不足以对行车安全和旅客人身安全造成影响的;
- (二)未造成机车车辆损坏、旅客人身伤害的;
-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四十二、在铁路沿线非法挖掘坑穴、采石取沙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在铁路线路、桥梁、涵洞处挖掘坑穴、采石取沙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不足以影响铁路路基稳定或者危害铁路桥梁、涵洞安全的;
-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四十三、在铁路沿线上私设道口、平交过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五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

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在铁路线路上私设道口或者平交过道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不足以对行车安全造成影响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四十四、擅自安装、使用电网

四十五、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经批准，安装、使用电网的，或者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在人畜活动较多的区域或者存储易燃易爆危险物品的场所附近安装、使用电网的；

(二)多次擅自安装、使用电网，或者多次安装、使用电网不符合安全规定的；

(三)经劝阻或者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四)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

四十六、道路施工不设置安全防护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经劝阻或者指出后不及时改正的;

(二)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三)多次实施,或者对多个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四十七、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车辆、行人通行的地方施工,对沟井坎穴不设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或者故意损毁、移动覆盖物、防围和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经劝阻或者指出后不及时改正的;
- (二)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三)损毁、移动多个设施、标志的;
- (四)多次故意损毁、移动道路施工安全防护设施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

四十八、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七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照明等公共设施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造成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等危害后果的;
- (二)盗窃、损毁路面公共设施两次,或者一次盗窃、损毁两处以上路面公共设施的;
- (三)损毁路面公共设施,经劝阻或者指出后拒不改正的;
- (四)在人员车辆来往密集的道路上盗窃、损毁路面井盖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

四十九、违规举办大型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八条,举办文化、体育等大型群众性活动,违反有关规定,有发生安全事

故危险的,责令停止活动,立即疏散;对组织者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经有关部门指出,及时采取措施消除安全隐患的;
- (二)发现安全隐患后,主动停止活动、积极组织疏散,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安全隐患不足以造成严重后果的;
-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五十、公共场所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旅馆、饭店、影剧院、娱乐场、运动场、展览馆或者其他供社会公众活动的场所的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规定,致使该场所有发生安全事故危险,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可处五日以下拘留:

- (一)未履行有关审批手续或未采取保护性措施,擅自对营业状态中的旅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进行改建、扩建、装修,可能引发火灾、坍塌等安全事故的;
- (二)旅馆、娱乐场所等公共场所内非法储存、使用易燃、易

爆、剧毒、腐蚀性和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

(三)其他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致使公共场所发生安全事故危险情形的。

五十一、组织、胁迫、诱骗进行恐怖、残忍表演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胁迫、诱骗不满十六周岁的人或者残疾人进行恐怖、残忍表演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未使用暴力方法,且对他人身心健康影响较小的,但将相关表演视频在信息网络上散布的除外;

(二)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五十二、强迫劳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以暴力、威胁或者其他手段强迫他人劳动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 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后果轻微的；
- (二) 强迫他人劳动系以劳务抵偿合法债务，且劳动强度较低的；
- (三)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五十三、非法限制人身自由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 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 非法限制人身自由一人次，且未使用殴打、捆绑、侮辱等恶劣手段，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较重危害后果，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二) 因民间纠纷引起，被限制人身自由的人存在一定过错，且后果轻微的；

(三) 其他情节较轻的。

五十四、非法侵入住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

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因债务纠纷、邻里纠纷侵入他人住宅,经劝阻及时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非法侵入他人住宅,自行退出,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五十五、非法搜查身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限制他人人身自由、非法侵入他人住宅或者非法搜查他人身体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且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其他危害后果的;

(二)未使用暴力或者未以暴力相威胁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五十六、胁迫、诱骗、利用他人乞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胁迫、诱骗或者利用多人乞讨,以及多次胁迫、诱骗或者利用他人乞讨的;

(二)胁迫、诱骗或者利用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乞讨的;

(三)使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胁迫他人乞讨的;

(四)造成社会影响较大的。

五十七、以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一条第二款。反复纠缠、强行讨要或者以其他滋扰他人的方式乞讨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

(一)经被侵害人要求或者他人劝阻及时停止的;

(二)主动认错,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五十八、威胁人身安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写恐吓信或者以其他方法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二)针对多人实施的;

(三)采取多种方式和手段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四)多次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五)手段恶劣,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或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六)公开恐吓、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社会影响恶劣的;

(七)威胁未成年人、残疾人、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孕妇等弱势群体人身安全的;

(八)使用凶器威胁他人人身安全的;

(九)其他情节较重的。

五十九、侮辱

六十、诽谤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

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二)多次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三)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四)利用信息网络公然侮辱他人的;

(五)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六)针对多人实施的;

(七)侮辱或者诽谤未成年人、残疾人、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的;

(八)其他情节较重的。

六十一、诬告陷害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企图使他人受到刑事处罚或者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 (一)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 (二)经劝阻仍不停止的；
- (三)针对多人实施的；
- (四)多次捏造事实诬告陷害他人的；
- (五)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或者身心健康造成较大影响的；
- (六)利用信息网络公然诬告陷害他人的；
- (七)其他情节较重的。

六十二、威胁、侮辱、殴打、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四)对证人及其近亲属进行威胁、侮辱、殴打或者打击报复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 (一)使用恶劣手段、方式的；
- (二)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 (三)造成人身伤害的；
- (四)针对多人实施的；
- (五)多次威胁、侮辱证人及其近亲属的；

(六)打击报复证人及其近亲属,造成财物较大损失的;

(七)被侵害人属于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等弱势群体的;

(八)其他情节较重的。

六十三、发送信息干扰正常生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向多人发送的;

(三)经被侵害人制止仍不停止的;

(四)向他人发送淫秽、侮辱、恐吓或者其他信息次数达 20 次以上的;

(五)向未成年人发送淫秽信息,影响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

六十四、侵犯隐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

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六)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裁量基准：

有下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给他人正常工作、生活、身心健康、名誉造成较大影响的；

(二)利用信息网络散布他人隐私的；

(三)多次偷窥、偷拍、窃听、散布他人隐私的；

(四)侵犯多人隐私的；

(五)在公共场所散布他人隐私的；

(六)被侵害人属于未成年人的；

(七)在旅馆、酒店、公厕等场所采用隐蔽性设备偷窥、偷拍他人隐私的；

(八)其他情节较重的。

六十五、殴打他人

六十六、故意伤害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三条第一款，殴打他人的，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亲友、邻里或者同事之间因琐事发生纠纷,双方均有过错,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二)已满十四周岁未成年在校学生初次殴打他人、故意伤害他人身体,悔过态度较好且伤害后果较轻的;

(三)因民间纠纷引发且行为人主动赔偿合理费用,伤害后果较轻的;

(四)伤害后果显著轻微的;

(五)在校学生、近亲属之间发生殴打他人或者故意伤害他人身体行为,伤害后果较轻的;

(六)其他情节较轻的。

六十七、猥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其他严重情节”:

(一)在公共场所或者当众猥亵他人的;

(二)两人以上共同实施猥亵,或者猥亵多人的;

(三)造成被猥亵人精神受到伤害等后果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六十八、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四条,猥亵他人的,或者在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情节恶劣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猥亵智力残疾人、精神病人、不满十四周岁的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恶劣”:

- (一)造成现场秩序混乱等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 (二)在有多名异性或者未成年人的公共场所故意裸露身体的;
- (三)经制止拒不改正的;
- (四)伴随挑逗性语言或者动作的;
- (五)在重要场所或者重大场合当众故意裸露身体的;
- (六)在学校周边故意裸露身体,影响恶劣的;
- (七)其他情节恶劣的。

六十九、虐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 (一)虐待家庭成员,被虐待人要求处理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

(一)初次虐待家庭成员,认错态度较好的;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

七十、遗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警告:

(二)遗弃没有独立生活能力的被扶养人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

(一)认错态度较好,及时改正,且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

七十一、强迫交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六条,强买强卖商品,强迫他人提供服务或者强迫他人接受服务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强迫交易造成直接经济损失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二)强迫交易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强迫他人购买伪劣商品数额或者违法所得未达到有关

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四)事后主动返还财物或者支付有关费用,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

(五)初次实施,未使用暴力手段的;

(六)强迫他人提供或者接受服务,尚未造成人身伤害或者财产损失;

(七)其他情节较轻的。

七十二、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的;

(二)一年内因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受过处罚的。

七十三、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七条,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或者在出版物、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多次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的;
- (二)一年内因刊载民族歧视、侮辱内容受过处罚的。

七十四、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非法检查他人邮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八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冒领、隐匿、毁弃、私自开拆或者非法检查他人邮件的,未造成严重后果,且认错态度较好的;
-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

七十五、盗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 (一)盗窃财物价值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二)盗窃财物价值虽未达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五十以上,

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结伙、流窜作案的；
2. 入室盗窃的；
3. 采取专用工具、技术性手段或者破坏性盗窃的；
4.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盗窃的；
5. 盗窃残疾人、孤寡老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
6. 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盗窃的；
7.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残疾人、孕妇或者哺乳期妇女盗窃的；
8. 在医院盗窃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
9. 盗窃摩托车、电动自行车（含电动自行车电瓶）、三轮车等交通工具的；
10. 因多次盗窃、入户盗窃、扒窃、携带凶器盗窃情节轻微，不作为犯罪处理的；
11. 盗窃机动车车牌的；
12. 盗窃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13. 一年内曾因盗窃受过处罚的。

（三）其他情节较重的。

七十六、诈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 诈骗财物价值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 诈骗财物价值虽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多次实施诈骗或者诈骗多人的;
 2. 结伙、流窜诈骗的;
 3. 教唆、胁迫、诱骗未成年人诈骗的;
 4. 在公共场所或公共交通工具上设局行骗的;
 5. 使用假币等手段诈骗的;
 6. 采用互联网、移动通信终端、手机短信、电话等方式对不特定对象实施诈骗的;
 7. 诈骗未成年人、在校生、残疾人、重病患者及近亲属、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8. 以开展慈善活动名义实施诈骗的;
 9. 在医疗场所实施诈骗的;
 10. 诈骗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11. 一年曾内因诈骗受过处罚的。
- (三) 其他情节较重的。

七十七、哄抢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 (一)多次实施哄抢行为的;
- (二)聚众哄抢的首要分子或者积极参加者;
- (三)哄抢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防疫款物的;
- (四)在自然灾害、交通事故等现场趁机哄抢,不听劝阻的;
- (五)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失较大的;
- (六)其他情节较重的。

七十八、抢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 (一)抢夺财物价值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二)抢夺财物价值虽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次实施抢夺行为的；
2. 使用机动车、非机动车或其他交通工具进行抢夺的；
3. 在交通工具上实施抢夺的；
4. 以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取款人为抢夺对象的；
5. 组织、控制未成年人抢夺的；
6. 抢夺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未成年人、孕妇、携带婴幼儿的人、残疾人、丧失劳动能力人的财物的；
7. 在医院抢夺病人或者其亲友财物的；
8. 抢夺救灾、抢险、防汛、优抚、扶贫、移民、救济款物的；
9. 自然灾害、事故灾害、社会安全事件等突发事件期间，在事件发生地抢夺的；
10. 造成人员受伤或者财物损毁的；
11. 抢夺多人财物的；
12. 一年内曾因抢夺受过处罚的。

(三)其他情节较重的。

七十九、敲诈勒索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 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敲诈勒索财物价值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敲诈勒索财物价值虽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实施敲诈勒索行为两次以上或多人的；
2. 对未成年人、残疾人、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人敲诈勒索的；
3. 利用或者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军人、新闻工作者等特殊身份敲诈勒索的；
4. 以黑恶势力名义敲诈勒索的；
5. 在交通道路上,采取故意碰撞、刮擦交通工具等方式进行敲诈勒索的；
6. 以将要实施放火、爆炸等危害公共安全犯罪或者故意杀人、绑架等严重侵犯公民人身权利犯罪相威胁敲诈勒索的；
7. 一年内曾因敲诈勒索受过处罚的。

(三)其他情节较重的。

八十、故意损毁财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四十九条,盗窃、诈骗、哄抢、抢夺、敲诈勒索或者故意损毁公私财物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故意损毁公私财物价值虽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五十以上,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两次故意损毁财物的;
2. 故意损毁公共场所设施的;
3. 故意损毁车辆两辆以上的;
4. 持凶器或者结伙损毁公私财物的;
5. 故意损毁残疾人、六十周岁以上的老年人、未成年人或者丧失劳动能力的人财物的;
6. 损毁多人财物的。
7. 故意损毁防灾、救灾、救济等特定财物的;
8. 故意损毁财物,对被侵害人生产、生活影响较大的;
9. 一年内曾因故意损毁财物受过处罚的;
10. 其他情节较重的。

八十一、拒不执行紧急状态下的决定、命令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执行人民政府在紧急状态情况下依法发布的决定、命令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拒不听从劝阻，并谩骂、侮辱、殴打工作人员的；
-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疫情扩散风险等危害后果，影响恶劣的；
- (三)纠集、煽动他人抗拒执行决定、命令的；
-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八十二、阻碍执行职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二)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 (二)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阻碍执行职务的；
- (三)以驾驶机动车冲闯检查卡点等危险方法阻碍执行职务的；
- (四)煽动、纠集他人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五)以泼洒污物、公然辱骂、使用轻微暴力等方式，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 (六)抢夺、扣留、污损执行职务使用的交通工具、公务标志、证件、器械等物品的；

(七)当场隐匿、撕毁执法机关法律文书的；

(八)致使执法行为无法继续进行或者执法对象逃离的；

(九)其他情节严重的。

八十三、阻碍特种车辆通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抢险车、警车等车辆通行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属于“情节严重”:

(一)阻碍执行国家安全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不听劝阻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等后果的;

(三)组织、煽动他人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

(四)阻碍警车通行,造成违法犯罪嫌疑人逃跑或者证据灭失的;

(五)以挖掘壕沟、设置路障等方法进行阻碍的;

(六)在自然灾害发生期间或者发生重大社会事件期间,阻碍执行紧急任务的特种车辆通行的;

(七)其他情节严重的。

八十四、冲闯警戒带、警戒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

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强行冲闯公安机关设置的警戒带、警戒区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强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不听劝阻的;

(二)造成人员受伤、财产损失或执法活动无法进行等较严重后果的;

(三)组织、煽动他人强行冲闯警戒带、警戒区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八十五、招摇撞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冒充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或者以其他虚假身份招摇撞骗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未取得实际利益,社会影响较小的;

(二)骗取财物数额较小的;

(三)不以获取实际利益为目的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八十六、伪造、变造、买卖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

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伪造、变造或者买卖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尚未造成后果或者其他恶劣影响,且获利较少的;

(二)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三)因本单位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印章丢失,而伪造、变造的;

(四)因本人的证件、证明文件丢失,而伪造、变造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

八十七、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国家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或者其他组织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 尚未造成后果或者其他恶劣影响,且获利较少的;
- (二)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且能够及时纠正或者弥补的;
- (三) 因本单位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丢失或者本人的证件、证明文件丢失,而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公文、证件、证明文件的;
- (四) 其他情节较轻的。

八十八、伪造、变造、倒卖有价票证、凭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三) 伪造、变造、倒卖车票、船票、航空客票、文艺演出票、体育比赛入场券或者其他有价票证、凭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 伪造有价票证、凭证的票面数额、数量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 (二) 倒卖车票、船票票面数额或者非法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 (三) 伪造、变造、倒卖的有价票证、凭证,尚未使用或出售的;
- (四) 其他情节较轻的。

八十九、伪造、变造船舶户牌

九十、买卖、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

九十一、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伪造、变造船舶户牌,买卖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数量较少,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买卖伪造、变造的船舶户牌、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获利较少的;

(二)伪造、变造船舶户牌,或者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船舶,尚未出售或者未投入使用的;

(三)不以谋利为目的的;

(四)因更换发动机,不愿履行登记手续,涂改船舶发动机号码的;

(五)其他情节较轻的。

九十二、驾船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三条,船舶擅自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对船

舶负责人及有关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 不听制止，强行进入的；
- (二) 经责令离开而拒不驶离的；
- (三) 组织他人进入、停靠国家管制的水域、岛屿的；
- (四) 多次进入国家禁止、限制进入的水域或者岛屿的；
- (五) 其他情节严重的。

九十三、非法以社团名义活动

九十四、以被撤销登记的社团名义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 违反国家规定，未经注册登记，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被取缔后，仍进行活动的；

(二) 被依法撤销登记的社会团体，仍以社会团体名义进行活动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 尚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较大社会影响的；

(二)以营利为目的,但获利较少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九十五、未获公安许可擅自经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许可,擅自经营按照国家规定需要由公安机关许可的行业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经营时间较短且规模较小的;

(二)主动停止经营且获利较少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九十六、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规定经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四条第三款取得公安机关许可的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情节严重的,公安机关可以吊销许可证。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规定的“情节严重”:

(一)旅馆未按规定落实住宿登记制度,在六个月内受到三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二)因旅馆内部治安安全管理制度不落实,内部治安秩序混乱,一年内发生三次以上旅客财物被抢、被盗、人身伤害等刑事案件的;

(三)旅馆经营管理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被公安机关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三十九条之规定予以治安处罚后,仍不予改正,发生安全事故的,或经公安机关多次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四)旅馆负责人利用经营场所实施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或开设赌场、为他人赌博提供条件,以及贩卖、提供毒品构成犯罪的,或旅馆负责人利用经营场所实施上述违法行为尚未构成犯罪,以及对经营场所内发生的卖淫嫖娼、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放任不管,经限期整改或责令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

(五)旅馆业以外的其他经营者超范围经营引发其他违法行为或者存在安全隐患的;

(六)旅馆业以外的其他经营者多次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造成一定后果的;

(七)旅馆业以外的其他经营者违反国家有关管理规定,拒不改正,社会影响恶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

九十七、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不听劝阻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 多次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的；
- (二) 一年内因煽动、策划非法集会、游行、示威受过处罚的。

九十八、不按规定登记住宿旅客信息

九十九、不制止住宿旅客带入危险物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对住宿的旅客不按规定登记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或者明知住宿的旅客将危险物质带入旅馆，不予制止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初次违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对住宿旅客未按规定登记身份信息的；
- (二) 为无身份证件人员办理登记入住手续的（对按照各地公安机关公布的采取便民措施进行身份确认后安排入住的除外）；
- (三) 未认真核对、查验旅客身份证件，为持他人身份证件或持伪造、变造身份证件的旅客办理登记入住手续的；
- (四) 未认真填写或核对身份证件，导致登记信息有误的；
- (五) 明知住宿旅客携带危险物质入住，不予制止的；
- (六) 主管负责人未对新招录人员进行有效岗前培训，导致发生本条违法行为的。

一百、明知住宿旅客是犯罪嫌疑人不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六条第二款,旅馆业的工作人员明知住宿的旅客是犯罪嫌疑人员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发现多名犯罪嫌疑人、被通缉人不报告的;
- (二)明知住宿的旅客是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的;
- (三)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 (四)犯罪嫌疑人或者被公安机关通缉的人员入住后,又在当地实施违法犯罪行为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零一、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人居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初次违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二、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房屋出租人将房屋出租给无身份证件的人居住的,或者不按规定登记承租人姓名、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初次违反的,处二百元以上四百元以下罚款;再次违反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三、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屋犯罪不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七条第二款,房屋出租人明知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房屋承租人利用出租房屋进行犯罪活动,造成较严重后果的;

(二)出租人不配合公安机关对房屋进行检查、搜查等行为,影响正常办案工作的;

(三)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零四、制造噪声干扰正常生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八条违

反关于社会生活噪声污染防治的法律规定,制造噪声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五、违法承接典当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多次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承接典当物品;

(二)违法承接典当物品较多的;

(三)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承接典当物品价值三千元以上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零六、典当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典当业工作人员承接典当的物品,不查验有关证明、不履行登记手续,或者明知是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涉及赃物数量三件以上或者价值三千元以上,不报告的;
- (二)发现严重暴力犯罪嫌疑人不报告的;
- (三)阻挠他人报告或者在公安机关调查时故意隐瞒的;
- (四)多次发现违法犯罪嫌疑人、赃物不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百零七、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收购铁路、油田、供电、电信、矿山、水利、测量和城市公用设施等废旧专用器材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多次违法收购或者违法收购废旧专用器材价值一千元以上的;
- (二)违法收购的废旧专用器材为赃物的;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零八、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收购公安机关通报寻查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价值达到掩饰、隐瞒犯罪所得罪立案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二)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三)造成收购的赃物或者有赃物嫌疑的物品损毁、无法追回的;

(四)物品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的;

(五)两次以上收购赃物、有赃物嫌疑的物品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百零九、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五十九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收购国家禁止收购的其他物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收购两次以上的;

(二)收购物品价值三千元以上的；

(三)收购的物品属于赃物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一十、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隐藏、转移、变卖或者损毁行政执法机关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财物价值较大的；

(二)影响行政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三)造成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损毁、无法追回的；

(四)多次隐藏、转移、变卖、损毁依法扣押、查封、冻结的财物的。

一百一十一、伪造、隐匿、毁灭证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导致案件主要证据无效或灭失;
- (二) 多次伪造、隐匿、毁灭证据的;
- (三) 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办案的;
- (四) 造成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百十二、提供虚假证言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 经指出提供虚假证言,仍不如实陈述的;
- (二) 多次提供虚假证言的;
- (三) 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办案的;
- (四) 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百十三、谎报案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隐匿、毁灭证据或者提供虚假证言、谎报案情,影响行政执法机关依法办案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多次谎报案情的;
- (二)严重影响行政机关办案的;
- (三)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百十四、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明知是赃物而窝藏、转移或者代为销售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窝藏、转移、代销赃物的物品价值达二千元以上的;
- (二)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三)造成赃物损毁、无法追回的；

(四)赃物属于公共设施或者救灾、抢险、防汛等物资的；

(五)多次窝藏、转移、代销赃物。

一百十五、违反监督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被依法执行管制、剥夺政治权利或者在缓刑、暂予监外执行中的罪犯或者被依法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人,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监督管理规定的行为。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

(二)经告诫后又违反监督管理规定的;

(三)影响正常监督秩序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百十六、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一条,协助组织或者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

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协助组织、运送他人偷越国(边)境人数在五人以上的；
- (二)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一百十七、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八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为偷越国(边)境人员提供条件,人数三人以上的；
- (二)违法所得二万元以上的。

一百十八、偷越国(边)境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偷越国(边)境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偷越国(边)境的；
- (二)被人引诱、拉拢偷越国(边)境的。

一百十九、故意损坏文物、名胜古迹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

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刻划、涂污或者以其他方式故意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拒不听从管理人员或者执法人员制止的;

(二)造成文物、名胜古迹较重损害后果的;

(三)损坏国家保护的一般文物、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的文物、名胜古迹两次或者两处以上的;

(四)损坏国家保护的文物、名胜古迹手段恶劣或者社会影响恶劣的;

(五)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二十、违法实施危及文物安全的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三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国家规定,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进行爆破、挖掘等活动,危及文物安全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

(一)在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省级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违法实施爆破、挖掘等行为,不听制止,危及文物安全的;

(二)擅自在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违法实施爆破、挖掘等行为,不听制止,危及文物安全的;

(三)在市、县级文物保护单位附近违法进行爆破、挖掘等行为,产生损害后果的;

(五)其他情节较重的。

一百二十一、偷开机动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偷开他人机动车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偷开救护车、消防车、军车、警车等特种车辆的;

(二)偷开机动车从事违法活动的;

(三)偷开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或者造成机动车损坏、车内财物丢失等后果的;

(四)超过 24 小时或者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

(五)多次偷开机动车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二十二、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四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

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未取得驾驶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偷开警用、军用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二)无证驾驶载有乘客、危险品的机动船舶或者驾驶机动船舶总吨位在五百吨位以上的;

(三)酒后无证驾驶或者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四)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航空器、机动船舶损坏、人员受伤的;

(五)对他人的工作生活造成较大影响的;

(六)多次无证驾驶、偷开航空器、机动船舶的;

(七)未取得驾驶证驾驶、偷开他人航空器、机动船舶后发生安全事故或者造成损害后果的;

(八)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百二十三、破坏、污损坟墓

一百二十四、毁坏、丢弃尸骨、骨灰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故意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或者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对坟墓、尸骨、骨灰破坏程度较为严重,或者导致尸骨、骨灰灭失的;

(二)破坏、污损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的;

(三)破坏、污损他人坟墓,毁坏、丢弃他人尸骨、骨灰,造成恶劣影响或者引发治安、刑事案件、民族矛盾、宗教矛盾、群体性事件的;

(四)破坏、污损坟墓两处(次)以上或者毁坏、丢弃尸骨、骨灰两具(次)以上的;

(五)破坏、污损英雄烈士坟墓或者具有公共教育、纪念意义的坟墓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二十五、违法停放尸体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五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在公共场所停放尸体或者因停放尸体影响他人正常生活、工作秩序,不听劝阻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造成交通拥堵、群众围观、秩序混乱,社会影响恶劣的;

(二)持续时间较长,严重影响他人或者单位正常工作、生活秩序;

(三)伴有侮辱性、煽动性、鼓动性等言行的；

(四)其他情节严重的。

一百二十六、卖淫

一百二十七、嫖娼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卖淫、嫖娼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已谈妥价格或者给付金钱等财物,尚未实施性行为的;

(二)以手淫、口交或者借助器械满足性欲等非进入方式卖淫、嫖娼的;

(三)初次卖淫、嫖娼,且主动配合调查,认错态度好,有悔改表现的;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二十八、拉客招嫖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二款在公共场所拉客招嫖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

(一)多次或向多人拉客招嫖的;

(二)在重要场所、重要活动举行地、学校周边拉客招嫖的;

- (三) 向未成年人拉客招嫖的；
- (四) 采用纠缠、滋扰方式拉客招嫖的；
- (五) 因拉客招嫖、卖淫受过行政处罚，又实施拉客招嫖。

一百二十九、引诱、容留、介绍卖淫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七条，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 容留、介绍一人次卖淫，且尚未发生性行为的；
- (二) 容留、介绍一人次以手淫、口交等方式卖淫的；
- (三) 初次容留、介绍卖淫，并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认错态度好，有悔改表现的；
- (四) 不以营利为目的；
- (五)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百三十、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制作、复制、出售淫秽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传播淫秽信息数量、获利未达到有关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运输、出租淫秽物品的“情节较轻”数量基准参照上述规定执行；

(二)传播范围较小，且影响较小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百三十一、传播淫秽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八条，制作、运输、复制、出售、出租淫秽的书刊、图片、影片、音像制品等淫秽物品或者利用计算机信息网络、电话以及其他通讯工具传播淫秽信息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传播淫秽电影、表演、动画等视频文件两个以下；

(二)传播淫秽音频文件十个以下；

(三)传播淫秽电子刊物、图片、文章、短信息等二十件以下；

(四)传播淫秽电子信息，实际点击数一千次以下的；

(五)以会员制方式传播淫秽电子信息，注册会员二十人以下的；

(六)利用淫秽电子信息收取广告费、会员注册费或者其他费

用,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的;

(七)不以牟利为目的,数量未达到本条第(一)至第(五)项规定二倍的;

(八)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三十二、组织播放淫秽音像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组织播放淫秽电影、录像等音像制品三场次以上;

(二)造成网络舆论事件等恶劣影响的;

(三)在公共场所、学校周边等组织播放淫秽音像的。

一百三十三、组织淫秽表演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造成网络舆论事件等恶劣影响的；
- (二)利用网络组织淫秽表演的；
- (二)在公共场所、学校、政府机关周边等组织播放淫秽表演的。

一百三十四、进行淫秽表演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二项，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二)组织或者进行淫秽表演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造成网络舆论事件等恶劣影响的；
- (二)利用网络进行淫秽表演的；
- (三)在公共场所、学校、政府机关周边等进行淫秽表演的。

一百三十五、参与聚众淫乱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三)参与聚众淫乱活动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

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参与聚众淫乱两次或参与五人以上聚众淫乱的；
- (二)造成网络舆论事件等恶劣影响的。

一百三十六、为淫秽活动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明知他人从事前款活动，为其提供条件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 (一)两次(含)以上为他人从事前款活动提供条件的；
- (二)造成网络舆论事件等恶劣影响的。

一百三十七、为赌博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设置赌博机的数量或者为他人提供场所放置的赌博机数量达到有关规范性文件认定构成开设赌场罪标准的百分之五十以上的；

- (二)在公共场所或者公共交通工具上为赌博提供条件；
- (三)通过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四)为未成年人赌博提供条件的；
- (五)国家工作人员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六)明知他人从事赌博活动而向其销售赌博机的；
- (七)发行、销售“六合彩”等其他私彩的；
- (八)组织、协助他人出境赌博的；
- (九)为赌场接送参赌人员、望风看场、发牌做庄、兑换筹码的；
- (十)多次为赌博提供条件的；
- (十一)为赌博提供条件,获利一千元以上,或者参赌人数十人以上的；
- (十二)为赌博人员提供赌资一万元以上的；
- (十三)一年内曾因赌博、开设赌场受过刑事处罚,或者被判处缓刑,尚在缓刑考验期内,或者一年内曾因赌博、为赌博提供条件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 (十四)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一百三十八、赌博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条,以营利为目的,为赌博提供条件的,或者参与赌博赌资较大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赌资较大”:

(一)个人赌资四百元或现场查获人均赌资五百元;

(二)个人单次赌博输赢额二十元,或单局整体输赢额二百元以上的;

(三)不以营利为目的,亲属之间进行带有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亲属之外的其他人之间进行带有少量财物输赢的打麻将、玩扑克等娱乐活动,不予处罚。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一)在公共场所或者营运中的公共交通工具上赌博;

(二)利用互联网、移动终端设备等投注赌博的;

(三)国家工作人员参与赌博的;

(四)个人赌资在一万元以上,或者单场赌博人均赌资一万元以上,或者个人单次(局)赌博输赢额五百元以上的;

(五)参加赌场赌博或者参与野外、山头、水面船舶赌博的;

(六)纠集、组织不特定人员赌博,赌资较大的;

(七)诱骗、教唆未成年人赌博的;

(八)放置赌博机五台以上,或者在中小学校附近二百米范围内设置赌博机的;

(九)一年内曾因赌博、开设赌场受过处罚,或者被判处缓刑,尚在缓刑考验期内的;

(十)其他情节严重的。

赌资包括赌博活动中用作赌注的款物、换取筹码的款物和通

过赌博赢取的款物。

一百三十九、非法种植毒品原植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少量毒品原植物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五十株、大麻不满五百株或者其他毒品原植物数量较少的;

(二)非法种植罂粟不满二十平方米、大麻不满二百平方米,尚未出苗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四十、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毒品原植物种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少量未经灭活的罂粟等毒品原植物种子或者幼苗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非法买卖、运输、携带、持有未经灭活的罂粟毒品原植物种子不满五克、大麻原植物种子不满五十克或者罂粟幼苗不满五百株、大麻幼苗不满五千株的;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一百四十一、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少量罂粟壳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非法运输、买卖、储存、使用罂粟壳不满五千克的;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四十二、非法持有毒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百克、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十克或者其他少量毒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非法持有鸦片不满二十克的;

(二)非法持有海洛因或者甲基苯丙胺不满一克或者非法持有其他少量毒品,未达到刑事立案追诉标准百分之十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四十三、提供毒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初次向他人提供毒品,且数量不足一克的;

(二)向他人提供毒品后及时收回且未造成危害结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四十四、吸毒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吸食、注射毒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初次吸食除海洛因、可卡因、冰毒、氯胺酮、大麻外的其他少量毒品,并如实陈述违法行为的;
- (二)未成年人吸食毒品且无吸毒史,或者无戒断症状的;
-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四十五、胁迫、欺骗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 (四)胁迫、欺骗医务人员开具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 (一)初次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且未造成后果的;
- (二)欺骗医务人员开具少量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尚未吸食、注射的;
-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四十六、教唆、引诱、欺骗吸毒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三条,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 (一)教唆、引诱、欺骗不满十八周岁的未成年人、六十周岁以上老年人、残疾人、精神病人、孕妇、哺乳期妇女吸食、注射毒品的；
- (二)教唆、引诱、欺骗他人吸食、注射毒品，造成他人成瘾的。

一百四十七、为吸毒、赌博、卖淫、嫖娼人员通风报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四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的人员，在公安机关查处吸毒、赌博、卖淫、嫖娼活动时，为违法犯罪行为人通风报信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 (一)通风报信非法获利二千元以上的；
- (二)影响公安机关办案或者造成其他较重危害后果的。

一百四十八、容留他人吸毒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初次容留一人吸食,且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有悔改表现的;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四十九、介绍买卖毒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毒法》第六十一条,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或者介绍买卖毒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

(一)介绍一人购买毒品海洛因一克以下(其他毒品按有关规定折算),且主动配合公安机关调查,有悔改表现的;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

一百五十、饲养动物干扰正常生活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百五十一、放任动物恐吓他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五条,

饲养动物,干扰他人正常生活的,处警告;警告后不改正的,或者放任动物恐吓他人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四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 (一)因同一行为被罚款处罚后仍不改正的;
- (二)放任烈性犬恐吓他人的。

一百五十二、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一百零九条第二款,担保人不履行担保义务,致使被担保人逃避行政拘留处罚的执行的,由公安机关对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 (一)被担保人行踪不明无法联系的;
- (二)被担保人在逃避执行行政拘留期间又实施违法犯罪的。

第二节 违反爆炸物品管理行为

一百五十三、非法购买、运输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

一百五十四、未经许可从事爆破作业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第四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购买、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或者从事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非法购买、运输、爆破作业活动,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

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规定,及时消除非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给予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二)违反本规定,未及时消除非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下的,给予10万元以上15万元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三)违反本规定,且未及时消除非法行为,造成人员重大伤亡或财产损失5万以上的,或者两年内再次违反前两项规定之一的,给予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购买、运输以及从事爆破作业使用的民用爆炸物品及其违法所得。

一百五十五、未按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登记标识

一百五十六、未按规定对雷管编码打号

一百五十七、超出许可购买民用爆炸物品

一百五十八、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民用爆炸物品

一百五十九、销售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保存交易证明材料

一百六十、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规定备案

一百六十一、未按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

一百六十二、未按规定核销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一）未按照规定对民用爆炸物品做出警示标识、登记标识或者未对雷管编码打号的；

（二）超出购买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民用爆炸物品的；

（三）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民用爆炸物品交易的；

（四）未按照规定保存购买单位的许可证、银行账户转账凭证、经办人的身份证明复印件的；

（五）销售、购买、进出口民用爆炸物品，未按照规定向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登记制度，如实将本单位生产、销售、购买、运输、储存、使用民用爆炸物品的品种、数量和流向信息输入计算机系统的；

（七）未按照规定将《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的任意行为之一的，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 1 个月停产停业整顿；

（二）一年内违反本规定的任意 2 项行为的，且未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3 个月；

（三）两年内多次违反本规定的任意行为之一的，且未及时消

除违法行为,责令限期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6 个月。

一百六十三、违反许可事项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一百六十四、未携带许可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一百六十五、违规混装民用爆炸物品

一百六十六、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车辆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
标志

一百六十七、违反行驶、停靠规定运输民用爆炸物品

一百六十八、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

一百六十九、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未处置

一百七十、运输民用爆炸物品发生危险不报告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违反
本条例规定,经由道路运输民用爆炸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
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携带《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的;

(三)违反有关标准和规范混装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运输车辆未按照规定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
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五)未按照规定的路线行驶,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或者在
许可以外的地点经停的;

(六)装载民用爆炸物品的车厢载人的;

(七)出现危险情况未立即采取必要的应急处置措施、报告当地公安机关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的任意行为之一,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初次违反本规定的任意行为2项的,且未及时消除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

(三)一年内多次违反本规定的任意行为之一的,且未及时消除违法行为,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责令改正,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一、未按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

一百七十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区域作业未报告

一百七十三、违反标准实施爆破作业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爆破作业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者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其资质等级从事爆破作业的;

(二)营业性爆破作业单位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实

施爆破作业,未按照规定事先向爆破作业所在地的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爆破作业单位未按照规定建立民用爆炸物品领取登记制度、保存领取登记记录的;

(四)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实施爆破作业的。

爆破作业人员违反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规定实施爆破作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的,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未造成人员伤亡或财产损失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1个月;

(二)初次违反本规定任意两项以上行为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本规定一项行为,但已造成二人轻伤以下伤害或财产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处2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三)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本规定(二)、(三)、(四)项行为的,但已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二人重伤,或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或限期改正,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四)违反本规定第(一)项行为,且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二人

重伤或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或者违反本规定行为,且发生死亡一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后又违反本规定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百七十四、未按规定设置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技术防范设施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国防科技工业主管部门、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在专用仓库设置技术防范设施的;

(二)未按照规定建立出入库检查、登记制度或者收存和发放民用爆炸物品,致使账物不符的;

(三)超量储存、在非专用仓库储存或者违反储存标准和规范储存民用爆炸物品的;

(四)有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违反民用爆炸物品储存管理规定行为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且及时消除违法行为,尚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1 个月;

(二)初次违反本规定任意两项以上行为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本规定一项行为,但已造成二人轻伤以下伤害或财产损失在10万元以下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并处10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3个月;

(三)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的,但已造成三人以上轻伤或二人重伤,或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处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6个月;

(四)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且发生死亡一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100万元以上的重大及以上爆破作业责任事故,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后又违反本规定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一百七十五、违反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

一百七十六、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被盗、被抢、丢失不报

一百七十七、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许可证;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违反安全管理制度,致使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的;

(二)民用爆炸物品丢失、被盗、被抢,未按照规定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或者故意隐瞒不报的;

(三) 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民用爆炸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 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的，及时消除违法行为，且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 初次违反本规定任意两项以上行为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但未及时消除违法行为的，处 5 万元以上罚款 8 万元以下罚款；

(三) 二年内再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但已造成人员伤害或财产损失 5 万元以上的，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四) 违反本规定行为之一，导致发生死亡一人以上、重伤三人以上、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及以上责任事故的，或者丢失、被盗、被抢和非法转让、出借、转借、抵押、赠送的民用爆炸物品被用于实施爆炸犯罪的，吊销《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

对于除爆破作业单位以外的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公安机关应向核发许可证的机关建议吊销其许可证。在尚未吊销前，由公安机关责令从业单位停止一切涉爆活动。

一百七十八、非法携带、邮寄危险物质(民用爆炸物品)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携带民用爆炸物品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民用爆炸物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

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没收非法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规定,携带炸药 100 克以下、雷管 5 枚以下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5 米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 500 克以下、雷管 15 枚以下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15 米以下,且及时消除非法携带、邮寄民用爆炸物品行为,未造成人员受伤或财产损失的,没收非法携带、邮寄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一年内两次违反本规定,携带炸药 100 克以下、雷管 5 枚以下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5 米以下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 500 克以下、雷管 15 枚以下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15 米以下的,没收非法携带、邮寄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两年内三次以上违反本规定,携带炸药 100 克以上或者雷管 5 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5 米以上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进入公共场所,邮寄或者在托运的货物、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炸药 500 克以上、雷管 15 枚以上或者导火索、导爆索 15 米的,没收非法携带、邮寄的民用爆炸物品,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七十九、未履行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责任

处罚依据:《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民用爆炸物品从业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规定的安全管理责

任,导致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发生一般事故,造成2人以下轻伤的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下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造成1人重伤或财产损失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的投资人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造成2人重伤或财产损失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或者导致爆炸物品流失,被犯罪分子用于实施、预谋实施爆炸犯罪的,对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八十、非法运输危险物质(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价值在5万元以下的,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

物品及违法所得；

(二)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价值在5万元以上的,或者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中包含有B级以上产品的,或者非法运输烟花爆竹产品属于假冒伪劣产品的,或者非法运输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物品的,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一百八十一、危险物质(烟花爆竹)丢失不报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生产、经营、使用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企业,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未及时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由公安部门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裁量基准:

(一)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后,24小时内未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二)丢失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后,超过24小时未向当地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报告的,对企业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丢失的物品予以追缴。

一百八十二、违反许可事项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一百八十三、未携带许可证经道路运输烟花爆竹

一百八十四、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车未按规定悬挂、安装警示标志

一百八十五、未按规定装载烟花爆竹

一百八十六、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

一百八十七、烟花爆竹运输车辆超速行驶

一百八十八、烟花爆竹运输车辆经停无人看守

一百八十九、未按规定核销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运输许可事项的;

(二)未随车携带《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

(三)运输车辆没有悬挂或者安装符合国家标准的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四)烟花爆竹的装载不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规范的;

(五)装载烟花爆竹的车厢载人的;

(六)超过危险物品运输车辆规定时速行驶的;

(七)运输车辆途中经停没有专人看守的;

(八)运达目的地后,未按规定时间将《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交回发证机关核销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二)、(四)、(八)款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2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二)有上述(一)、(三)、(五)、(六)、(七)款行为之一的,责

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罚款;

(三)同时有上述二款以上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罚款。

一百九十、非法邮寄、携带危险物质(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或者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可以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对携带烟花爆竹搭乘公共交通工具,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携带的烟花爆竹,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邮寄烟花爆竹以及在托运的行李、包裹、邮件中夹带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没收非法邮寄、夹带的烟花爆竹,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一、非法举办大型焰火燃放活动

一百九十二、违规从事燃放作业

一百九十三、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对未经许可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或者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燃放作业单位和作业人员违反焰火燃放安全规程、燃放作业方案进行燃放作业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款中,属于Ⅲ级(含)以下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属于Ⅱ级(含)以上大型焰火燃放等级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对责任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二款中,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时间、地点燃放烟花爆竹,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不听劝阻,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九十四、未按规定建立、执行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

处罚依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烟花爆竹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不建立或者不执行已经建立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及其半成品和成品的购买、领用、销售登记制度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登记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数量在 500 克以下,或者涉及的半成品和成品数量在 100 箱以下的,处 1 万元

罚款；涉及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数量在 500 克以上 2000 克以下，或者涉及的半成品和成品数量在 100 箱以上 500 箱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罚款；

（二）未登记的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数量在 2000 克以上，或者涉及的半成品和成品数量在 500 箱以上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九十五、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处罚依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 1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出租、出借、转让《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 50 箱以下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 50 箱以上 200 箱以下的，处 5000 元以下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 200 箱以上 500 箱以下的，处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四）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 500 箱以上的，或者涉及烟花爆竹产品中有假冒伪劣产品、B 级以上产品的，或者涉及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的，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九十六、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

处罚依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第三款、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经营(批发)许可证》、《烟花爆竹经营(零售)许可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公安部门依照各自职责,分别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收缴假冒、伪造、变造的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50箱以下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二)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50箱以上200箱以下的,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200箱以上500箱以下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四)假冒、伪造、变造《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涉及烟花爆竹产品数量在500箱以上的,或者涉及烟花爆竹产品中有假冒伪劣产品、B级以上产品的,或者涉及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等原材料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九十七、违规燃放烟花爆竹

处罚依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违

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在禁止燃放烟花爆竹的地点、时间燃放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燃放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禁止或者限制燃放种类、规格的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燃放,可以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第一款规定,情节一般的,责令停止燃放,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不听劝阻或者以危害公共安全和人身、财产安全的方式燃放烟花爆竹的,责令停止燃放,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第二款规定,责令停止燃放,情节一般的,对个人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燃放品种中涉及假冒伪劣产品、B 级以上产品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情节一般的,责令停止燃放,对单位处 2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罚款;燃放品种中涉及假冒伪劣产品、B 级以上产品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九十八、破坏、损坏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浙江省烟花爆竹安全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破坏、损坏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由公安部门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赔偿,可以处 1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破坏、损坏一般禁放区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处 10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二)破坏、损坏《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中所列禁放地点的禁止烟花爆竹燃放警示标志的，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违反危险化学品管理行为

一百九十九、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流向

二百、危险物质被盗、丢失不报

二百零一、储存剧毒化学品未备案

二百零二、未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信息

二百零三、未按规定期限保存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记录、材料

二百零四、未按规定期限备案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销售、购买信息

二百零五、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不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一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记录生产、储存、使用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数量、流向的；

(二)生产、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发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丢失或者被盗，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三)储存剧毒化学品的单位未将剧毒化学品的储存数量、储存地点以及管理人员的情况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不如实记录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购买单位的名称、地址、经办人的姓名、身份证号码以及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用途，或者保存销售记录和相关材料的时间少于1年的；

(五)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销售企业、购买单位未在规定的时限内将所销售、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品种、数量以及流向信息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的；

(六)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依照本条例规定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未将有关情况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行为或者情节

恶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违反本条规定行为之一,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同时有两种以上违反本条规定行为或者情节恶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百零六、单位未经许可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二百零七、个人非法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第二百零八、单位非法出借、转让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第二、三款,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裁量基准:

(一)具有第一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 50 克以下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

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凡具有第一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同时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 50 克以上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具有第二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 50 公斤以下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10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凡具有第二款所规定的违法行为,其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数量在 50 公斤以上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第二百零九、违反核定载质量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百一十、使用不符合安全标准车辆运输危险化学品

第二百一十一、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擅自进入限制通行区域

第二百一十二、非法运输危险物质(剧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装载危险化学品的;

(二)使用安全技术条件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车辆运输危

险化学品的；

(三)运输危险化学品的车辆未经公安机关批准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的；

(四)未取得剧毒化学品道路运输通行证,通过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反规定的;
2.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30%以下的;
3. 因标识设置不明显等原因运输除剧毒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化学品进入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限制通行的区域,经指出立即纠正的;
4.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数量较少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1. 再次违反规定的;
2. 超过运输车辆的核定载质量30%以上的;
3. 运输车辆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基本安全技术条件的;
4. 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数量较大或者造成一定危险后果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

二百十三、未按规定悬挂、喷涂危险化学品警示标志

二百十四、不配备危险化学品押运人员

二百十五、道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长时间停车不报

二百十六、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流散、泄露未采取有效警示和安全措施

二百十七、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运输途中流散、泄露不报

处罚依据:《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九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一)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或者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

(二)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运人员的;

(三)运输剧毒化学品或者易制爆危险化学品途中需要较长时间停车,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四)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在道路运输途中丢失、被盗、被抢或者发生流散、泄露等情况,驾驶人员、押运人员不采取必要的警示措施和安全措施,或者不向当地公安机关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第一项规定,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悬挂或者喷涂的警示标志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处1万元的罚款;未悬挂或者喷涂警示标志的,处2万元的罚款。

(二)违反第二项规定,通过道路运输危险化学品,不配备押

运人员的,处3万元的罚款。

(三)违反第三、四项规定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以5万元的罚款。

二百十八、非法获取剧毒化学品购买、公路运输许可证件

处罚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提供虚假证明文件、采取其他欺骗手段或者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撤销许可证件,处以1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非法获取许可证件但未使用的,处2000元罚款;

(二)非法获取许可证件并已实施购买行为,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下的,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获取许可证件并已实施购买行为,涉及的剧毒化学品数量在50克以上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十九、未按规定更正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填写错误

处罚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一款,《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或者《剧毒化学品准购证》回执第一联、回执第二联填写错误时,未按规定在涂改处加盖销售单位印章予以确认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涉及剧毒化学品数量在 50 公斤以下的,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二) 涉及剧毒化学品数量在 50 公斤以上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百二十、未携带许可证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通过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提供已依法领取《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证明,处以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运输车辆系中型以下车辆的,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未随车携带《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的运输车辆系大型车辆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百二十一、违反许可事项经公路运输剧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除不可抗力外,未按《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核准载明的运输车辆、驾驶人、押运人员、装载数量、有效期限、指定的路线、时间和速度运输剧毒化学品的,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 1000 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治安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未按规定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系中型以下车辆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规定运输剧毒化学品的车辆系大型车辆的,处5000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二十二、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件回执

二百二十三、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

二百二十四、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存根

二百二十五、未按规定缴交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二百二十六、未按规定作废、缴交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

处罚依据：《剧毒化学品购买和公路运输许可证件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原发证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以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一)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剧毒化学品准购证》的回执交原发证公安机关或者销售单位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二)除不可抗力外,未在规定时限内将《剧毒化学品公路运输通行证》交目的地县级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存查的；

(三)未按规定将已经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的存根或者因故不再需要使用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四)未按规定将填写错误的《剧毒化学品购买凭证》注明作废并保留交回原发证公安机关核查存档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条规定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本条规定之一的,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四节 违反放射性物品管理行为

二百二十七、非法运输危险物质(放射性物品)

处罚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一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公安机关批准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托运人和承运人具备运输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条件的,且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托运人和承运人不具备运输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条件的,且造成 5 公里范围内环境轻微污染,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三)托运人和承运人不具备运输一、二、三类放射性物品条件的,且造成 5 公里范围内环境较大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令

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二十八、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违反行驶规定

二百二十九、放射性物品运输车辆未悬挂警示标志

处罚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二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运输车辆未按照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行驶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三项要求中任意一项,或者未悬挂警示标志,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违反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三项要求中任何一项或未悬挂警示标志,造成事故,但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指定的时间、路线、速度三项要求中任何一项或未悬挂警示标志,造成事故,并造成环境污染或 1 人以上伤亡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8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三十、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配备押运人员

二百三十一、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

处罚依据:《放射性物品运输安全管理条例》第六十二条第三

项,通过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未配备押运人员或者放射性物品脱离押运人员监管的。

裁量基准:

(一)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或者脱离押运人员监管,未造成环境污染和人员伤亡的,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二)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的,但放射性物品未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造成5平方公里以内环境污染,但未造成人员伤亡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道路运输放射性物品未按规定配备押运人员或放射性物品未处于押运人员的监管之下,造成5平方公里以上环境污染,或者人员伤亡事故的,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节 违反枪支管理行为

二百三十二、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条,依法被指定、确定的枪支制造企业、销售企业,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公安机关可以责令其

停业整顿或者吊销其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 (一)超过限额或者不按照规定的品种制造、配售枪支的；
- (二)制造无号、重号、假号的枪支的；
- (三)私自销售枪支或者在境内销售为出口制造的枪支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

- 1. 初次违法的；
- 2.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数量较小的；
- 3.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及时全部追回并且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吊销枪支制造许可证件、枪支配售许可证件：

-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 2.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数量较大的；
- 3. 违规制造、销(配)售枪支，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百三十三、违规运输枪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二条，违反本法规定，运输枪支未使用安全可靠的运输设备、不设专人押运、枪支弹药未分开运输或者运输途中停留住宿不报告公安机关，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下拘留:

1. 初次违法的;
2. 违反其中一项情形,经检查后立即改正的;
3. 违规运输枪支数量较少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违反2项以上情形的;
3. 违规运输枪支数量较大的。

二百三十四、非法出租、出借枪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三条第五款,违反枪支管理规定,出租、出借枪支,情节轻微未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对出租、出借的枪支,应当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的;
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不超过24小时,及时收回枪支的;
3.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

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1. 两次以上实施非法出租、出借行为的；
2. 非法出租、出借枪支超过 24 小时的；
3.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百三十五、未按规定标准制造民用枪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的；
2. 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较小，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3. 未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并且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未按照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未按规定的技术标准制造民用枪支数量较大的；
3. 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

二百三十六、不上缴报废枪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不上缴报废枪支的；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不上缴报废枪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初次违法的；
2. 被检查发现后及时上缴的；
3. 违法行为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被检查发现后仍拒不上缴的；
3. 违法行为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百三十七、丢失枪支不报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不及时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告:

1. 初次违法的,且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2.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后,8小时以内报告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枪支被盗、被抢或者丢失,未在8小时内报告的;

3. 被盗、被抢或者丢失的枪支被及时找回,未造成危害后果或者不良影响的。

二百三十八、制造、销售仿真枪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第五项、第二款,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个人或者单位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警

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五)制造、销售仿真枪的。

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1. 初次违法的；
2. 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较少的；
3. 被检查后及时停止违法行为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

1. 两次以上实施同一违法行为的；
2. 制造、销售仿真枪数量较大的；
3. 制造、销售的仿真枪造成危害后果的。

第六节 违反娱乐场所管理行为

二百三十九、娱乐场所从事毒品违法犯罪活动

二百四十、娱乐场所为毒品违法犯罪活动提供条件

二百四十一、娱乐场所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二百四十二、娱乐场所为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提供条件

二百四十三、娱乐场所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二百四十四、娱乐场所为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提供条件

二百四十五、娱乐场所提供营利性陪侍

二百四十六、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从事营利性陪侍

二百四十七、娱乐场所为提供、从事营利性陪侍提供条件

二百四十八、娱乐场所赌博

二百四十九、娱乐场所为赌博提供条件

二百五十、娱乐场所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二百五十一、娱乐场所为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提供条件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娱乐场所实施本条例第十四条禁止行为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3个月至6个月;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实施下列行为,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

(一)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

(二)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

(三)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

(四)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

(五) 赌博；

(六)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

(七) 其他违法犯罪行为。

娱乐场所的从业人员不得吸食、注射毒品，不得卖淫、嫖娼；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裁量基准：

(一)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4 个月：

1.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节轻微的；
2.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陪侍的；
3. 赌博活动情节轻微的；
4.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情节轻微的；
5. 有其他违法活动的。

(二) 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或者为进入娱乐场所的人员实施下列行为提供条件的，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至 6 个月：

1. 贩卖、提供毒品，或者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的；
2. 组织、强迫、引诱、容留、介绍他人卖淫、嫖娼的；
3.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吸食、注射毒品，或者卖淫、嫖娼的；

4. 提供或者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色情陪侍的；
5. 制作、贩卖、传播淫秽物品情节较为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6. 赌博活动较为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
7. 从事邪教、迷信活动拒不改正的；
8. 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被责令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9. 有其他情节较为严重的违法活动的。

(三)娱乐场所及其从业人员违反《条例》第十四条规定,构成犯罪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二百五十二、娱乐场所设施不符合规定

二百五十三、未按照规定安装、使用娱乐场所闭路电视监控设备

二百五十四、删改、未按规定留存娱乐场所监控录像资料

二百五十五、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安全检查设备

二百五十六、未对进入娱乐场所人员进行安全检查

二百五十七、未按规定配备娱乐场所保安人员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照明设施、包厢、包间的设置以及门窗的使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的;

(二)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安装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者中断使用的;

(三)未按照本条例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者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四)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安全检查设备或者未对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进行安全检查的；

(五)未按照本条例规定配备保安人员的。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2个月：

1. 因娱乐场所的有关硬件设施和保安人员配备不符合《条例》规定，经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后，娱乐场所未在规定时间内改正，继续营业的；

2. 因未按规定开启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未按规定留存监控录像资料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导致娱乐场所内发生治安、刑事案件后，无法调取有关监控录像资料的；

3. 娱乐场所多次在营业期间中断使用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4.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有多人携带《条例》第二十二条所规定的违禁物品进入营业场所的；

5. 娱乐场所被公安机关依据《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处以警告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二)娱乐场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至3个月：

1. 为妨碍公安机关对营业场所内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调查取证,故意关停闭路电视监控设备或删改监控录像资料的;

2. 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检查,进入营业场所的人员利用非法携带违禁物品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3. 公安机关依据《条例》第四十四条之规定责令娱乐场所停业整顿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二百五十八、设置具有赌博的功能游戏设施设备

二百五十九、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娱乐奖品

二百六十、非法回购娱乐奖品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娱乐场所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公安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一)设置具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机机型、机种、电路板等游戏设施设备的;

(二)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的。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4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2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1. 设置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其赌博机位在5个以下的;

2.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其价值累计不超过5千元的。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以4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以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设置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其赌博机位在6个以上10个以下的;

2.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其价值累计在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

3. 娱乐场所因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公安机关按照本条裁量基准第一档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处以违法所得五倍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处5万元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1. 设置有赌博功能的电子游戏设备,其赌博机位超过10个的;

2. 以现金、有价证券作为奖品,或者回购奖品,其价值累计超过1万元的;

3. 娱乐场所因违反《条例》第十九条规定,被公安机关按照本条裁量基准第二档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二百六十一、指使、纵容娱乐场所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并

由县级公安部门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至 3 个月；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 1 个月：

1.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被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下治安拘留处罚的；
2.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一年内经公安机关调解处理的案件达三起以上的。

(二)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 2 个月：

1. 娱乐场所从业人员被公安机关处十一日以上治安拘留处罚的，或被处以十日以下治安拘留人数达三人以上的；
2.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被公安机关按照本条裁量基准第一档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违法行为的。

(三)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同时，建议文化部门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1. 娱乐场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的行为构成刑事犯罪，或造成多人以上轻微伤的；
2. 娱乐场所指使、纵容从业人员侵害消费者人身权利，被公安机关按照本条裁量基准第二档处罚后，一年内又实施同种性质

违法行为的。

二百六十二、娱乐场所发现违法犯罪行为不报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娱乐场所未按照本条例规定建立从业人员名簿、营业日志,或者发现违法犯罪行为未按照本条例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至3个月。

第三十一条娱乐场所应当建立巡查制度,发现娱乐场所内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向所在地县级公安部门、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发现经营场所内发生违法行为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责令改正,并处警告;

(二)娱乐场所发现经营场所内发生犯罪行为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1个月到2个月;

(三)娱乐场所发现经营场所内发生违法行为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且对被侵害人求助置之不理的,或者发现经营场所内发生严重犯罪行为未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责令停业整顿2个月到3个月。

二百六十三、娱乐场所违反规定经处罚不改正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因违反本条例规定,2年内被处以3次警告或者罚款又有违反

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县级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至 6 个月;2 年内被 2 次责令停业整顿又有违反本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娱乐经营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违反《条例》规定,二年内被公安机关处以三次警告后,又有违反《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3 个月;

(二)娱乐场所违反《条例》规定,二年内被公安机关处以二次警告和一次罚款后,又有违反《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4 个月;

(三)娱乐场所违反《条例》规定,二年内被公安机关处以一次警告和二次罚款后,又有违反《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5 个月;

(四)娱乐场所违反《条例》规定,二年内被公安机关处以三次罚款后,又有违反《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责令停业整顿 6 个月。

(五)娱乐场所二年内被公安机关责令停业整顿二次,又有违反《条例》的行为应受行政处罚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娱乐场所经营许可证》。

二百六十四、未按规定建立、使用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处罚依据:《娱乐场所治安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娱乐场所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县级公安机关责令改正,给予警

告;经警告不予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娱乐场所应当按照国家有关信息化标准规定,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

裁量基准:

(一)未配合公安机关建立娱乐场所治安管理信息系统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经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罚款;

(二)未实时、如实将从业人员、营业日志、安全巡查等信息录入系统,传输报送公安机关,初次违反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第二次违反的,处 5000 元罚款;以后再次违反的,每次处 1 万元罚款。

第七节 违反保安服务业管理行为

二百六十五、未经审核变更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

二百六十六、未按规定进行自招保安员备案

二百六十七、未按规定撤销自招保安员备案

二百六十八、超范围开展保安服务

二百六十九、违反规定条件招用保安员

二百七十、未按规定核查保安服务合法性

二百七十一、未报告违法保安服务要求

二百七十二、未按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

二百七十三、未按规定留存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处罚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一款,保安从

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 (一)保安服务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未经公安机关审核的;
- (二)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进行备案或者撤销备案的;
- (三)自行招用保安员的单位在本单位以外或者物业管理区域以外开展保安服务的;
- (四)招用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人员担任保安员的;
- (五)保安服务公司未对客户单位要求提供的保安服务的合法性进行核查的,或者未将违法的保安服务要求向公安机关报告的;
- (六)保安服务公司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签订、留存保安服务合同的;
- (七)未按照本条例的规定留存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裁量基准:

- (一)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 (二)逾期不改、再次违反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 (三)三次以上违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七十四、泄露保密信息

二百七十五、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个人隐私

二百七十六、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二百七十七、指使、纵容保安员实施违法犯罪行为

二百七十八、疏于管理导致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

处罚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保安从业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的刑事责任:

(一)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二)使用监控设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或者个人隐私的;

(三)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四)指使、纵容保安员阻碍依法执行公务、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对保安员疏于管理、教育和培训,发生保安员违法犯罪案件,造成严重后果的。

客户单位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的,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逾期不改、再次违反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5万元以上8万元以下罚款;

(三)三次以上违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七十九、保安员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

二百八十、保安员参与追索债务

二百八十一、保安员采用暴力、以暴力相威胁处置纠纷

二百八十二、保安员删改、扩散保安服务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

二百八十三、保安员侵犯个人隐私、泄露保密信息

处罚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保安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予以训诫;情节严重的,吊销其保安员证;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限制他人人身自由、搜查他人身体或者侮辱、殴打他人的;

(二)扣押、没收他人证件、财物的;

(三)阻碍依法执行公务的;

(四)参与追索债务、采用暴力或者以暴力相威胁的手段处置纠纷的;

(五)删改或者扩散保安服务中形成的监控影像资料、报警记录的;

(六)侵犯个人隐私或者泄露在保安服务中获知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以及客户单位明确要求保密的信息的;

(七)有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且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予以训诫;

(二)两次以上违反或者情节严重造成危害后果的,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吊销保安员证;

(三)违反治安管理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吊销保安员证;

(四)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由发证公安机关依法吊销保安员证。

二百八十四、未按规定进行保安员培训

处罚依据:《保安服务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并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以保安培训为名进行诈骗活动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保安培训单位未按照保安员培训教学大纲的规定进行培训,初次违反,情节轻微,且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

(二)逾期不改、再次违反或者造成一定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三次以上违反或者造成严重危害后果的,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节 违反大型活动管理行为

二百八十五、擅自变更大型活动时间、地点、内容、举办规模

处罚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大型群众性活动的举办规模的,由公安机关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其中一项的,或者擅自扩大活动举办规模在20%以内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承办者擅自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其中两项的,或者擅自扩大活动举办规模在30%以内的,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罚款;

(三)承办者擅自完全变更大型群众性活动的时间、地点、内容,或者擅自扩大活动举办规模在30%以上的,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八十六、未经许可举办大型活动

处罚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的大型群众性活动由公安机关予以取缔,对承办者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活动的人数在 1000 人以上 5000 人以下的,或者承办者配合取缔,活动未造成不良后果,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活动的人数在 5000 人以上 10000 人以下的,或者承办者虽配合取缔,但活动已造成不良后果,处 2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经公安机关安全许可活动的人数在 10000 人以上的,或者承办者不配合取缔的,处 30 万元罚款。

二百八十七、举办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

处罚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一条,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重大伤亡事故、治安案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治安管理处罚,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1.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 2 起治安案件;

2. 有人员受轻微伤的公共安全事故;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下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多起治安案件；

2. 有人员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4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1. 承办者或者大型群众性活动场所管理者违反本条例规定致使发生刑事案件；

2. 有多人受轻微伤或2人以上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

3. 造成直接经济损失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

二百八十八、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处置

二百八十九、大型活动发生安全事故不报告

处罚依据:《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在大型群众性活动举办过程中发生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由公安机关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发生有人员受轻微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上罚款；

(二)发生有人员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不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安全责任人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三)发生多人受轻微伤或 2 人以上受重伤的公共安全事故,安全责任人立即启动应急救援预案或者不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的,对安全责任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大型活动未按要求整改

处罚依据:《浙江省大型群众性活动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承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照要求进行整改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部分或者全部的相关活动,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四条第二款,承办者应当按照要求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书面报告公安机关;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复查并督促落实。

裁量基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令停止部分相关活动,处 3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罚款:

1. 未按照与安全等级相适应的安全工作方案组织实施大型群众性活动;
2. 活动场所存在安全隐患的;
3. 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

(二)同时具有第(一)项中所列情形中的两项,未按要求落实整改的,责令停止部分或者全部的相关活动,处 4 万元以上 4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同时具有第(一)项中所列情形中的三项,未按要求落实

整改的,责令停止部分或者全部的相关活动,处4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一、未制止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

二百九十二、发现有非法内容的营业性演出不报

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由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依据法定职权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五条,营业性演出不得有下列情形:

- (一)反对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的;
-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危害国家安全,或者损害国家荣誉和利益的;
- (三)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违反宗教政策的;
- (四)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的;
- (五)危害社会公德或者民族优秀传统文化的;
- (六)宣扬淫秽、色情、邪教、迷信或者渲染暴力的;
- (七)侮辱或者诽谤他人,侵害他人合法权益的;
- (八)表演方式恐怖、残忍,摧残演员身心健康的;

(九)利用人体缺陷或者以展示人体变异等方式招徕观众的；

(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六条,演出场所经营单位、演出举办单位发现营业性演出有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禁止情形的,应当立即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同时向演出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文化主管部门、公安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一)具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第四项至第十项中任何一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但采取措施制止且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5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二)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第四项至第十项中其中两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7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采取措施制止但已造成不良后果的,处7000元以上9000元以下罚款;

(三)有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第一项至第三项中任何一项,未采取措施予以制止的,给予警告,并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未依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报告的,也未采取措施制止的,处9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三、超过核准数量印制、出售营业性演出门票

二百九十四、印制、出售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

处罚依据:《营业性演出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演出

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依据各自职权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营业性演出许可证;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超过500张以内或者超出核定人数5%以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3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超过1000张以内或者超出核定人数10%以内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4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万元以上4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演出举办单位印制、出售超过核准观众数量的或者观众区域以外的营业性演出门票超过1000张以上或者超出核定人数10%以上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万元的,并处4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九节 违反典当、刻字业等行业管理行为

二百九十五、收当禁当财物

处罚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三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典当行不得收当下列财物:

- (一)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
- (二)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
- (三)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
- (四)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
- (五)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
- (六)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
- (七)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
- (八)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

裁量基准:

(一)收当国家机关核发的除物权证书以外的证照及有效身份证件,或者收当当户没有所有权或者未能依法取得处分权的财产,或者收当依法被查封、扣押或者已经被采取其他保全措施的财产,处5000元罚款;

(二)收当赃物和来源不明的物品,处10000元罚款;

(三)收当易燃、易爆、剧毒、放射性物品及其容器,处 15000 元罚款;

(四)收当管制刀具,枪支、弹药,军、警用标志、制式服装和器械,或者收当法律、法规及国家有关规定禁止流通的自然资源或者其他财物,处 20000 元罚款;

(五)收当国家机关公文、印章及其管理的财物,处 25000 元罚款。

二百九十六、未按规定查验证明文件

二百九十七、未按规定记录、统计、报送典当信息

处罚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五条,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款或者第五十一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五条,办理出当与赎当,当户均应当出具本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当户为单位的,经办人员应当出具单位证明和经办人的有效身份证件;委托典当中,被委托人应当出具典当委托书、本人和委托人的有效身份证件。

除前款所列证件外,出当时,当户应当如实向典当行提供当物的来源及相关证明材料。赎当时,当户应当出示当票。

典当行应当查验当户出具的本条第二款所列证明文件。

第五十一条,典当行应当如实记录、统计质押当物和当户信息,并按照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的要求报送备查。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百九十八、发现禁当财物不报

处罚依据:《典当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第一款,典当行违反本办法第五十二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或者屡教不改的,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五十二条,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的,应当立即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

裁量基准:

(一)典当行发现公安机关通报协查的人员或者赃物以及本办法第二十七条所列其他财物,未及时向公安机关报告有关情况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罚款;

(二)经教育后仍不改正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处 20000 元罚款。

二百九十九、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

三百、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经核准开业后,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

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经责令限期改正，超出限期未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的，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经公安机关核准开业后，擅自改变相关设施、设备或者拒不落实安全、治安管理制度，导致不符合《印章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经依法责令限期改正、治安处罚后仍不改正的，依法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百零一、未按规定刻制、录入信息、备案

处罚依据：《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行为的，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的有关规定，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第八条，公章刻制经营单位刻制公章，必须遵守下列规定：

（一）交付公章时，将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的名称、印模、公章刻制经办人等基本信息提交印章治安管理信息系统备案。但需

要保密,采取纸质备案的除外。

(二)承制的公章只限本单位工作人员在营业工场内刻制,不得转让、外加工刻制;按照国家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以及质量规范制作;成品严格保管,不得自行留样、仿制。

(三)不得为无法提供相关材料或者提供材料不全的单位或者机构刻制公章。

裁量基准:

(一)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一次违反一种情形的,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一次违反两种以上情形或者一年内违反两次的,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未按公安部门核实的、通过印章治安管理系统传输的内容刻制公章,并将刻制公章的名称、印模、数量、取章人姓名、取章日期等内容存入印章治安管理系统备查;

2. 承制的公章由非本单位工作人员刻制;

3. 承制的公章非在本单位的营业工场内刻制;

4. 承制的公章转让他人或外加工刻制;

5. 未按照规定的式样、数量、规格制作公章,不符合国家规定的印章质量规范;

6. 违反安全及治安管理制度存放成品公章。

(二)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情节较重,对该单位责令改正并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 自行留样、仿制公章；
2. 以未经公安部门核实和信息备案的材料刻制公章；
3.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行业许可证》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章刻制经营许可的。

(三)公章刻制经营单位违反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三款一年内被公安部门查处三次以上的,依法吊销《特种行业许可证》。

三百零二、未办理变更、注销、备案手续

处罚依据:《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四项、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四)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五)私章刻制经营单位有违反本办法第四条、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行为的,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并责令补办相关手续。

第四条,从事公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后,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申请特种行业许可证。从事私章刻制业务的,应当在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营业执照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所在地县(市、区)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备案。

第十二条,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

责人,应当依法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并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的,应当向原办证的公安机关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私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的,应当在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变更登记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报所在地县(市、区)公安机关备案。不得涂改、倒卖、出租、出借或者以其他形式非法转让公章刻制特种行业许可证。

裁量基准: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并责令限期整改:

1. 从事私章刻制业务的经营者,在取得营业执照或营业执照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变更后,未按照规定到属地县级以上公安部门备案的;

2.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改变字号名称、经营地址、负责人,未按规定办理《特种行业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3. 公章刻制经营单位歇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经营,未按规定办理注销《特种行业许可证》手续的。

(二)违反前项内容被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后,仍不改正的,处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零三、采取欺骗手段刻制公章

处罚依据:《浙江省印章刻制治安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

安部门按以下规定处理：

(六)需要刻制公章的单位或者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刻制公章的,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需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刻制一枚公章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1000元以上1500元以下罚款；

(二)需刻制公章单位或者机构提供虚假材料以及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刻制二枚以上公章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并对其负责人或者直接责任人处1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第十节 违反居民身份证、流动人口管理行为

三百零四、骗领居民身份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再次使用虚假证明材料骗领居民身份证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零五、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再次出租、出借、转让居民身份证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零六、非法扣押居民身份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六条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一)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一张的,处一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非法扣押他人居民身份证二张以上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零七、冒用居民身份证

三百零八、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的居民身份证,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再次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居民身份证,或者虽属初次违反但造成一定后果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五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因冒用他人居民身份证或者使用骗领居民身份证被处罚两次以上又实施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零九、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或者处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购买、出售、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购买、使用伪造、变造的居民身份证,尚未造成后果

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出售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或者再次购买、使用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或者虽属初次违反但造成一定后果的,处五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再次出售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或者因购买、使用伪造、变造居民身份证被处罚两次以上又实施的,或者虽属初次违反但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一十、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第一款,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尚未造成后果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

载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十一、单位泄露公民个人信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第十九条,国家机关或者金融、电信、交通、教育、医疗等单位的工作人员泄露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居民身份证记载的公民个人信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单位有前款行为,尚未造成后果且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下的,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单位有前款行为,已造成后果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一万元以上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百十二、不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

处罚依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三条,违

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申报居住登记,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流动人口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后,居住地址、服务处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裁量基准:

(一)流动人口初次不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过再次不按规定办理居住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十三、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

处罚依据:《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一款规定,不申报居住登记,或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不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条第一款,流动人口应当按照国家和本条例规定,向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申报居住登记。

第十三条,流动人口办理居住登记后,居住地址、服务处所等发生变更的,应当自变更之日起十日内,到居住地公安派出所或者受公安机关委托的服务管理机构办理变更手续。

裁量基准:

(一)流动人口初次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过再次不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十四、未按时报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信息

处罚依据:《浙江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十九条,出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未按时报送居住房屋出租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未按时申报流动人口信息的,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住登记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执行。

第六条,出租人应当自居住房屋出租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报送下列信息:

(一)出租人的姓名(名称)、公民身份号码、工作单位、联系方式,承租人(包括其他实际租住人员,下同)的姓名(名称)、身份证件种类和号码以及性别、民族、户籍地址、工作单位、联系方式等;

(二)居住房屋的地址、租期、使用功能等基本情况。

承租人为流动人口的,出租人应当按照《浙江省流动人口居

住登记条例》的规定报送或者告知流动人口信息。

出租人与承租人终止住房租赁关系的,出租人应当自住房租赁关系终止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按照本办法第七条的规定报送承租人的名单。

裁量基准:

(一)出租人初次未按时报送住房出租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元以上300以下的罚款;

(二)出租人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过再次不按时报送住房出租登记信息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百十五、未按规定履行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浙江省住房出租登记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出租人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不履行相关义务也不委托管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由公安机关处2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第十六条,出租人可以委托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事务。

出租人不能切实履行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相关义务的,应当委托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进行管理。

房产中介服务机构等单位或者个人接受出租人委托的,应当在其受委托范围内履行出租人的规定义务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被委托人基本信息及委托内容由出租人在办理住房出租登记时报送。

裁量基准：

(一)出租人不履行相关义务也不委托管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 元以上 300 以下的罚款;

(二)出租人曾因违反本规定被处罚过再次不履行相关义务也不委托管理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一节 其他违反管理行为

三百十六、放任卖淫、嫖娼活动

处罚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严禁卖淫嫖娼的决定》 第七条,旅馆业、饮食服务业、文化娱乐业、出租汽车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其限期整顿、停业整顿,经整顿仍不改正的,由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由本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予以行政处分,由公安机关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的一人次卖淫、嫖娼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一日到七日;

(二)旅馆业等单位对发生在本单位二人次以上的卖淫、嫖娼

活动,放任不管、不采取措施制止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相关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七日到十五日;

(三)经责令限期整改或停业整顿仍不改正的,建议工商行政主管部门吊销营业证照。

三百十七、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处罚依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一条,单位违反国务院《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和落实主要负责人治安保卫工作责任制的;

(二)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制度的;

(三)未设置必要的治安防范设施的;

(四)未根据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需要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五)内部治安保卫人员未接受有关法律知识和治安保卫业

务、技能以及相关专业知识培训、考核的；

(六)内部治安保卫机构、治安保卫人员未履行《条例》第十一条规定职责的。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单位存在本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案件、事故等,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单位存在本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尚达不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单位存在本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

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严重伤害、死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以上的。对单位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百十八、不落实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措施

处罚依据:《公安机关监督检查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工作规定》第十二条,单位违反《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规定,存在下列治安隐患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公安机关应当依据《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制定和落实内部治安保卫措施的;

(二)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设置与治安保卫任务相适应的治安保卫机构,未配备专职治安保卫人员的;

(三)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确定本单位治安保卫重要部位,未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对治安保卫重要部位设置必要的技术防范设施并实施重点保护的;

(四)治安保卫重点单位未制定单位内部治安突发事件处置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

(五)管理措施不落实,致使在单位管理范围内的人员违反内部治安保卫制度情况严重,治安问题突出的。

《企业事业单位内部治安保卫条例》第十九条,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存在治安隐患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限期整改,并处警告;单位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或者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建议有关组织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单位存在本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可能引发相关事故、案件等,严重威胁公民人身安全、公私财产安全或者公共安全的。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单位存在本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伤害、公私财产损失,尚未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六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单位存在本条情形之一,经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整改后逾

期不整改,造成公民人身严重伤害、死亡或公私财产重大损失,达到刑事案件立案追诉标准以上的。对单位处六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分别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百十九、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许可施工

处罚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未经批准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按照本办法报批,同时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已向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未经公安机关审核批准并取得《准予施工通知书》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对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许可的报批手续而擅自施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施工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金融机构营业场所和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许可实施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的规定,在金融机构营业场所、金库安全防范设施建设工程未经验收即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金融机构按照本办法报批,并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已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验收,未经公安机关审核审批同意并取得《安全防范合格证》而擅自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向原审批安全防范设施建设方案的公安机关书面申请验收而投入使用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停止使用并履行报批手续,对单位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一、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一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本法规定申请或者申请未获许可的;

裁量基准：

(一)虚报参加游行示威的目的、方式、人数、起止时间、地点等信息,处警告或者五日以下拘留；

(二)使用虚假证明申请游行示威许可,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未申请或申请未获主管机关许可的情况下擅自举行集会、游行、示威,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三百二十二、非法集会、游行、示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第二项,举行集会、游行、示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可以对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未按照主管机关许可的目的、方式、标语、口号、起止时间、地点、路线进行,不听制止的。

裁量基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1.擅自更改已经主管机关许可的集会、游行、示威的起止时间和路线；

2.游行示威过程中,打出、呼喊未经主管机关许可以及有侮辱性、煽动性的横幅标语和口号；

3.游行示威过程中,煽动、鼓动中其它人员加入集会、游行、示威团体的。

(二)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游行沿途刻划、涂抹标语,张贴、散发传单,不听现场人民警察劝阻的;

2. 拦截车辆、设置路障、破坏交通设施;进行或者煽动他人进行其他违法犯罪活动;

3. 不服从人民警察管理,不听制止,越过、冲击临时警戒线的。

(三)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1. 损毁邮电通信、供电、供水、煤气等公用设施和园林绿地;

2. 冲击国家机关、军事机关、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游行示威过程中,不听人民警察制止,使用暴力手段冲击人民警察的;

3. 出现反对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的,煽动民族分裂的或其他直接危害公共安全和严重破坏社会秩序的情形。

三百二十三、破坏集会、游行、示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第三十条,扰乱、冲击或者以其他方法破坏依法举行的集会、游行、示威的,公安机关可以处以警告或者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的,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

1. 越过人民警察依法设置的临时警戒线的;

2. 采取拉横幅、喊口号等形式扰乱游行示威秩序。

(二) 具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1. 设置路障或组织人员妨碍游行、示威队伍通行的;向集会、游行、示威团体抛掷石块等物扰乱现场秩序的;

2. 不听从公安机关现场指挥,冲击警戒线。

(三) 组织或参与殴打集会、游行、示威人员,造成人员受伤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第二章 出入境和边防管理

第一节 违反出入境管理行为

三百二十四、骗取护照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七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的,由护照签发机关收缴护照或者宣布护照作废;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采取提供伪假证明、虚构情况、冒用他人身份证件和户籍资料等弄虚作假手段骗取护照,但未使用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弄虚作假骗取护照,并使用的,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弄虚作假骗取护照,且因持用弄虚作假骗取的护照被遣送回国、或者二年内再次弄虚作假骗取护照,或者在国内外造成不良影响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五、提供伪造、变造的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三百二十六、出售护照、出入境通行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护照法》第十八条,为他人提供

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护照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非法护照及其印制设备由公安机关收缴。

《中华人民共和国普通护照和出入境通行证签发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出入境通行证的受理和审批签发程序、签发时限、宣布作废、收缴、式样制定和监制,以及对相关违法行为的处罚等参照普通护照的有关规定执行。

裁量基准:

(一)为他人提供一本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一本护照的,处十日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为他人提供二本以上伪造、变造的护照,或者出售二本以上护照,或者因同类违法行为被处罚后又实施的,处十五日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七、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伪造、涂改、转让、倒卖旅行证件的,可以单处或者并处5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伪造、涂改、转让、买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以上的或者经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八、协助骗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对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500 元以上、1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编造情况、出具假证明为申请人获取旅行证件的,暂停其出证权的行使;情节严重的,取消其出证资格,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责任人员,按照以下标准处罚:

(一)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二十九、台湾居民未按规定办理暂住登记

处罚依据: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不办理暂住登记的,处以警告或者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六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应当按照户口管理规定,办理暂住登记。在宾馆、饭店、招待所、旅店、学校等企业、事业单位或者机关、团体和其他机构内住宿的,应当填写临时住宿登记表;住在亲友家的,由本人或者亲友在 24 小时(农村 72 小时)内到当地公安派出所或者户籍办公室办理暂住登记手续。

裁量基准:

(一) 未办理暂住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下的,处以警告;

(二) 未办理暂住登记超过规定时限三日以上十日以下的,处以 100 元以上 300 元以下罚款;

(三) 未办理暂住登记超过规定时限十日以上的或者经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处以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台湾居民非法居留

处罚依据:违反《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逾期非法居留的,处以警告,可以单处或者并处每逾期 1 日一百元的罚款。

第十八条,台湾居民来大陆后,应当在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之内按期离境。所持证件有效期即将届满需要继续居留的,应当向市、县公安局申请换发。

《关于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执行罚款处罚设置最高限额的通知》(公境[2005]1671号),对逾期非法居留的台湾居民,公安机关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规定,按每逾期一日处一百元罚款时,罚款数额总计设置上限至四千元。

裁量基准:

(一)超过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限非法居留九十日以内的,处以警告;

(二)超过所持旅行证件有效期限非法居留九十日以上的,处以警告并对超出九十日期限部分处处每逾期一日一百元的罚款,上限至四千元。

三百三十一、非法获取往来台湾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国公民往来台湾地区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旅行证件的,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出境入境管理法实施细则》第二十五条的规定处罚外,可以单处或者并处 100 元以上、500 元以下的罚款。

有前款情形的,在处罚执行完毕6个月以内不受理其出境、入境申请。

《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基准:

(一)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一份(次)的,处1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二)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出境入境证件二份(次)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二、伪造、涂改、转让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

法》第二十七条,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的,处十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一份(次)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涂改、转让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二份(次)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三十三、非法获取往来港澳旅行证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三条,弄虚作假骗取签证、停留居留证件等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中国公民因私事往来香港地区或者澳门地区的暂行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

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情节较轻的，处以警告或五日以下拘留；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有关条款的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一份(次)的，处以警告；

(二) 编造情况，提供假证明，或者以行贿等手段，获取前往港澳通行证、往来港澳通行证、港澳同胞回乡证、入出境通行证二份(次)的，处十日以上十二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 情节严重的，处十二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违反边防管理行为

三百三十四、未在指定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未在指定的停泊点登、离台湾渔船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大陆劳务人员处以人民币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大陆劳务人员处以人民币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三十五、大陆劳务人员携带违禁物品、国家机密资料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四项,应聘到台湾渔船从事近海作业的大陆劳务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其处以人民币(或等值外币,下同)5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携带违禁物品及国家机密资料,尚未构成犯罪的。

裁量基准:

(一)携带违禁物品的,对大陆劳务人员处以人民币 2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大陆劳务人员处以人民币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携带国家机密资料的;
3.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三十六、擅自启用电台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一)擅自启用电台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或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其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三百三十七、台湾渔船播放非法广播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二)在港内播放分裂祖国、破坏祖国统一内容的广播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其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三百三十八、台湾渔船悬挂、显示非法标志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三)停泊期间,悬挂、显示有损一个中国原则和祖国统一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其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三百三十九、台湾渔船从事有损两岸关系其他活动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條第四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警告,责令其改正,或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四)从事其他有损两岸关系的活动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和直接责任人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责令其改正;

(二)拒不改正的,不予停泊或强制航离。

三百四十、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條第一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引带大陆居民登船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一次引带大陆居民三名以上的;
3. 被引带的大陆居民登船后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4.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四十一、台湾居民擅自上岸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经批准擅自上岸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四十二、涂改、转让台湾居民登陆证件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涂改证件或者将证件转让他人使用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四十三、登陆人员未按规定返回、活动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持《台湾居民登陆证》登陆人员,不按规定时间返回或者超出指定范围活动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四十四、传播、散发非法物品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沿海、港口传播、散发违禁物品及不利两岸正常往来物品或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

裁量基准:

传播、散发非法物品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五、台湾居民携带违禁物品上岸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在沿海、港口传播、散发违禁物品及不利两岸正常往来

物品或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

裁量基准：

携带违禁物品上岸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四十六、体罚、殴打台湾渔船大陆劳务人员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 体罚、殴打大陆劳务人员，未造成轻微伤害的；

裁量基准：

(一) 体罚大陆劳务人员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 殴打大陆劳务人员的，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对违法行为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进行处罚。

三百四十七、扰乱台湾渔船停泊点管理秩序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七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七) 不服从管理，扰乱停泊点管理秩序的。

裁量基准：

(一) 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下罚

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居民处以人民币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同时,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四十八、未按规定办理台湾渔船进出港手续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规定办理进出港手续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四十九、台湾渔船擅自搭靠其他船舶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泊港期间擅自搭靠其他船舶的；

裁量基准：

泊港期间擅自搭靠其他船舶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 擅自雇用大陆居民登船作业的；

裁量基准：

(一) 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一次雇用大陆居民 3 名以上的；
3. 将大陆居民带离台湾渔船停泊点的；
4.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五十一、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境外登陆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四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擅自将大陆劳务人员带至台湾地区或者其他国家和地区港口登陆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一次登陆大陆居民 3 名以上的;
3.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五十二、台湾渔船未经检查擅自离港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五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未经边防部门检查擅自离港的;

裁量基准:

(一)未经边防部门检查擅自离港,初次违反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未经边防部门检查擅自离港,不听劝阻或者再次违反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三、台湾渔船无故滞留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第六项,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六)办理离港手续后无故滞留的。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项规定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台湾渔船船长处以人民币 1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五十四、台湾渔船未在指定地点停泊

处罚依据:《台湾渔船停泊点边防治安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台湾渔船无不可抗力事由或者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在指定的停泊点、避风点停泊的,对其船长处以人民币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违反本条规定的,对其船长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其船长处以人民币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1. 一年内因同类违法行为受过两次以上行政处罚的;
2. 从事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
3. 造成重大事故、人身伤害、财产损失等严重后果的;

4. 有其他严重情形的。

三百五十五、未按规定办理人员变动信息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三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六)出海船舶上人员发生变动,未向公安边防部门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登记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发生人员变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登记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发生人员变动,未向公安机关办理《出海船舶户口簿》信息变更登记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六、未按规定报告建造船舶信息

处罚依据:《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十一项情形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船舶修造企业和个人在建造、改造船舶或修理因碰撞受损的船舶前,未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项规定的,对船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违反本项规定的,对船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

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经公安边防部门通知,不得修理因碰撞受损的船舶仍进行修理的,对船舶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百五十七、未报告进入、停靠国家禁止、限制进入区域情况

三百五十八、未报告搭靠境外船舶情况

处罚依据:《浙江省沿海船舶边防治安管理条例》第十九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第一项情形的,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一)因不可抗力等原因进入、停靠国家禁止或限制进入的海域、岛屿、临时性警戒区域,或者搭靠境外船舶,未向公安边防部门报告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本项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以上违反本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第三章计算机和网络管理

第一节违反网路安全管理行为

三百五十九、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一条,国家实行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网络运营者应当按照网络安全等级保护制度的要求,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保障网络免受干扰、破坏或者未经授权的访问,防止网络数据泄露或者被窃取、篡改:

(一)制定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确定网络安全负责人,落实网络安全保护责任;

(二)采取防范计算机病毒和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危害网络安全行为的技术措施;

(三)采取监测、记录网络运行状态、网络安全事件的技术措施,并按照规定留存相关的网络日志不少于六个月;

(四)采取数据分类、重要数据备份和加密等措施；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二十五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及时处置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安全风险;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两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或者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两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 未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

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 在发生危害网络安全的事件时,未立即启动应急预案,且未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5. 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6.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百六十、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不履行本法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网络安全保护义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三十三条,建设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应当确保其具有支持业务稳定、持续运行的性能,并保证安全技术措施同步规划、同步建设、同步使用。

第三十四条,除本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还应当履行下列安全保护义务:

(一)设置专门安全管理机构和安全管理负责人,并对该负责

人和关键岗位的人员进行安全背景审查；

(二)定期对从业人员进行网络安全教育、技术培训和技能考核；

(三)对重要系统和数据库进行容灾备份；

(四)制定网络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五)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三十六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采购网络产品和服务,应当按照规定与提供者签订安全保密协议,明确安全和保密义务与责任。

第三十八条,关键信息基础设施的运营者应当自行或者委托网络安全服务机构对其网络的安全性和可能存在的风险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检测评估,并将检测评估情况和改进措施报送相关负责关键信息基础设施安全保护工作的部门。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 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两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4.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

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不履行网络安全保护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 未履行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规定的多项网络安全保护义务,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 致使网络系统被攻击篡改,导致被张贴违法有害信息,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

4. 导致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5.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百六十一、设置恶意程序

三百六十二、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款和第四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置恶意程序的;

(二)对其产品、服务存在的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三)擅自终止为其产品、服务提供安全维护的。

第二十二条,网络产品、服务应当符合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不得设置恶意程序;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网络产品、服务的提供者应当为其产品、服务持续提供安全维护;在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的期限内,不得终止提供安全维护。

第四十八条第一款,任何个人和组织发送的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不得设置恶意程序,不得含有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未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的;
3. 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或者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或者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4.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较重影响后果,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较大经济损失的;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且导致危害网络安全等后果,或者因设置恶意程序、未按规定告知、报告安全风险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 发现其网络产品、服务存在安全缺陷、漏洞等风险时,未立即采取补救措施,且未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且未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的;

3. 对国家安全、社会秩序和公共利益造成严重影响后果,严重影响人民群众工作、生活或者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

三百六十三、网络运营者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一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或者对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为用户办理网络接入、域名注册服务,办理固定电话、移动电话等入网手续,或者为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在与用户签订协议或者确认提供服务时,应当要求用户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用户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

的,网络运营者不得为其提供相关服务。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为五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 为一百个以上不足两百个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 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违法被追究行政责任的;

5. 致使公安机关办理行政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6. 虽采取身份证与姓名实名验证、有效银行卡、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已确认真实身份的网络服务注册用户、经电信运营商接入的实名认证用户等方式,对用户身份信息进行验证,但未真实有效核验的;

7.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者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

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身份信息核验义务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 为一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接入服务的；

3. 为两百个以上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信息发布、即时通讯等服务的；

4. 为不提供真实身份信息的用户提供相关服务，该用户涉嫌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5. 致使公安机关办理刑事案件时无法调取证据或者证据灭失的；

6. 未采取身份证与姓名实名验证、有效银行卡、合法有效的数字证书、已确认真实身份的网络服务注册用户、经电信运营商接入的实名认证用户等方式，对用户身份信息进行真实有效核验的；

7.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百六十四、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

三百六十五、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二条，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或者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责

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开展网络安全认证、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向社会发布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规定。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多次违反国家规定的;
3. 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的;
4. 作出虚假检测、风险评估的;
5. 向社会发布虚假的系统漏洞、计算机病毒、网络攻击、网络侵入等网络安全信息的;
6. 违法所得两千元以上不足四千元;
7. 造成经济损失四千元以上不足八千元的;
8.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者通报有关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

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规定情形之一，或者因未按规定开展网络安全检测、风险评估等活动、违法发布网络安全信息被罚款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 导致网络安全事件发生，危害国家安全的；

3.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的；

4. 造成经济损失八千元以上的；

5.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百六十六、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

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三组以上不足五组的;

2. 获取第1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一百组以上不足二百五十组的;

3.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五台以上不足十台的;

4.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两千五百元的,或者造成经济损

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5. 造成三台以上不足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 造成为二十五台以上不足五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两千五百以上不足五千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五组以上不足七组的;

2. 获取第1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二百五十组以上不足四百组的;

3.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台以上不足十五台的;

4. 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5. 造成五台以上不足七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 造成为五十台以上不足七十五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五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用

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的身份认证信息七组以上不足十组的;

2. 获取第1项以外的身份认证信息四百组以上不足五百组的;

3. 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十五台以上不足二十台的;

4.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 造成七台以上不足十台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主要软件或者硬件不能正常运行的;

6. 造成七十五台以上不足一百台计算机信息系统提供域名解析、身份认证、计费等服务或者为七千五百以上不足一万用户提供服务的计算机信息系统不能正常运行累计一个小时以上的;

7.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三百六十七、提供危害网络安全活动专门程序、工具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

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

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提供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2. 明知他人实施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五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3.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不足二千五百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4. 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二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5.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2. 提供第1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3. 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不足三人次的;

4. 明知他人实施第 3 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人次以上不足十五人次的；

5. 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四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6. 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五人次以上不足七人次的；

7.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尚不构成犯罪的, 没收违法所得, 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 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提供能够用于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专门性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2. 提供第 1 项以外的专门用于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3. 明知他人实施非法获取支付结算、证券交易、期货交易等网络金融服务身份认证信息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三人次以上不足五人次的；

4. 明知他人实施第 3 项以外的侵入、非法控制计算机信息系统的违法犯罪行为而为其提供程序、工具十五人次以上不足二十人次的；

5. 违法所得四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或者造成经济损失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6. 提供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七人次以上不足十人次的；

7.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三百六十八、为危害网络安全活动提供帮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或者提供专门用于从事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或者为他人从事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受到治安管理处罚的人员,五年内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受到刑事处罚的人员,终身不得从事网络安全管理和网络运营关键岗位的工作。

第二十七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从事非法侵入他人网络、干扰他人网络正常功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的活动;不得提供专门用于从事侵入网络、干扰网络正常功能及防护措施、窃取网络数据等危害网络安全活动的程序、工具;明知他人从事危害网

络安全的活动的,不得为其提供技术支持、广告推广、支付结算等帮助。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为二个以上不足五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 支付结算金额五万元以上不足十万元的;
3.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一万元以上不足二万五千元的;
4. 违法所得二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五千元的;
5. 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没收违法所得,处五十万元以上七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为犯罪对象或者五个以上不足十个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 支付结算金额十万元以上不足十五万元的;

3.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二万五千元以上不足四万元的；
4.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不足七千五百元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单位有上述行为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七十五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个人的规定处罚:

1. 为两个犯罪对象或者十个以上违法对象提供帮助的；
2. 支付结算金额十五万元以上不足二十万元的；
3. 以投放广告等方式提供资金四万元以上不足五万元的；
4. 违法所得七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 被帮助对象实施的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的；
6.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三百六十九、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提供者不履行个人信息保护义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网络运营者、网络产品或者服务的提供者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一条至第四十三条规定,侵害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

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第三款，网络产品、服务具有收集用户信息功能的，其提供者应当向用户明示并取得同意；涉及用户个人信息的，还应当遵守本法和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关于个人信息保护的规定。

第四十一条，网络运营者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循合法、正当、必要的原则，公开收集、使用规则，明示收集、使用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并经被收集者同意。

网络运营者不得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个人信息，并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与用户的约定，处理其保存的个人信息。

第四十二条，网络运营者不得泄露、篡改、毁损其收集的个人信息；未经被收集者同意，不得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但是，经过处理无法识别特定个人且不能复原的除外。

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技术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确保其收集的个人信息安全，防止信息泄露、毁损、丢失。在发生或者可能发生个人信息泄露、毁损、丢失的情况时，应当立即采取补救措施，按照规定及时告知用户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三条，个人发现网络运营者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双方的约定收集、使用其个人信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删

除其个人信息；发现网络运营者收集、存储的其个人信息有错误的，有权要求网络运营者予以更正。网络运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予以删除或者更正。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四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四万元以上七万元以下罚款：

1. 具有下列情节两项的：

- (1) 未公开收集使用规则；
- (2) 未明示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
- (3) 未经同意收集使用个人信息；
- (4) 违反必要性原则，收集与其提供的服务无关的个人信息；
- (5) 未经同意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 (6) 未按照法律规定提供删除或者变更个人信息功能；

2. 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3. 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4. 致使泄露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一万五千条以上不足三万条的；

5. 数量虽未达到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 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

7.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者通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七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具有第二款第 1 项所列情节多项的；

2. 致使泄露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3. 致使泄露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用户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4. 致使泄露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以外的用户信息三万条以上不足五万条的；

5. 数量虽未达到第 2 项至第 4 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

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6. 对用户依法提出的对其公民个人信息删除、更正要求，拒不执行造成用户合法权益受到严重损害的；

7. 造成他人受到人身伤害、或者被限制人身自由等严重后果的；

8.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百七十、非法获取、出售、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四条第二款，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规定，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第四十四条，任何个人和组织不得窃取或者以其他非法方式获取个人信息，不得非法出售或者非法向他人提供个人信息。

裁量基准：

(一) 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四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四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七十万元以下罚款：

1.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

息、财产信息十五条以上不足三十条的；

2.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一百五十条以上不足三百条的；

3.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1项、第2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一千五百条以上不足三千条的；

4. 数量未达到第1项至第3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5. 违法所得一千五百元以上不足三千元；

6.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1项至第5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7.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七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罚款：

1. 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被他人用于从事非法活动的；

2.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利用公民个人信息从事非法活动,向其出售或者提供的；

3.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行踪轨迹信息、通信内容、征信信息、财产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五十条的；

4.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住宿信息、通信记录、健康生理信

息、交易信息等其他可能影响人身、财产安全的公民个人信息三百条以上不足五百条的；

5. 非法获取、出售或者提供第3项、第4项规定以外的公民个人信息三千条以上不足五千条的；

6. 数量未达到第3项至第5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7.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五千元；

8. 将在履行职责或者提供服务过程中获得的公民个人信息出售或者提供给他人，数量或者数额达到第3项至第7项规定标准一半以上的；

9.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三百七十一、非法利用信息网络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七条，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或者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任何个人和组织应当对其使用网络的行为负责,不得设立用于实施诈骗,传授犯罪方法,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等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不得利用网络发布涉及实施诈骗,制作或者销售违禁物品、管制物品以及其他违法犯罪活动的信息。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四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1.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的;
2.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两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三百以上不足六百的;
3. 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三十条以上不足六十条的;

(2) 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 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不足六千元的；

5.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尚不构成犯罪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关闭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通讯群组。单位有上述行为的,处四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述规定处罚:

1.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网站,数量达到两个或者注册账号数累计达到一千以上不足两千的；

2. 设立用于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通讯群组,数量达到三个以上不足五个或者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达到六百以上不足一千的；

3. 发布有关违法犯罪的信息或者为实施违法犯罪活动发布信息,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1) 在网站上发布有关信息六十条以上不足一百条的；

(2) 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发送有关信息的；

(3) 向群组成员数累计达到二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发送有关信息的；

(4)利用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达到二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有关信息的；

4. 违法所得六千元以上不足一万元的；

5. 其他情节严重,尚不构成犯罪的情形。

三百七十二、网络运营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三百七十三、电子信息发送、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八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七条规定,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不履行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安全管理义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第四十七条,网络运营者应当加强对其用户发布的信息的管理,发现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的,应当立即停止传输该信息,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防止信息扩散,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第四十八条第二款,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和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应当履行安全管理义务,知道其用户有前款规定行为的,应当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暂停相关业务、停业整顿;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3.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两项义务的;

4.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六十个以上不足一百二十个的;

5.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的;

6. 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4项、第5项规定标

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7. 致使向六百个以上不足一千二百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8. 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一千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一万以上不足两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9. 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一万五千以上不足三万的;

10.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可以责令或者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关闭网站、吊销相关业务许可证或者吊销营业执照;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履行网络信息安全管理义务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 网络运营者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立即停止传输、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多项义务的;

3. 电子信息发送服务提供者、应用软件下载服务提供者对电子信息、提供的应用软件含有恶意程序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未履行“停止提供服务、采取消除等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等其中多项义务的;

4.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一百二十个以上不足两百个的；
5. 致使传播违法视频文件以外的其他违法信息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的；
6. 致使传播违法信息，数量虽未达到第4项、第5项规定标准，但是按相应比例折算合计达到有关数量标准的；
7. 致使向一千二百个以上不足两千个用户账号传播违法信息的；
8. 致使利用群组成员账号数累计两千以上不足三千的通讯群组或者关注人员账号数累计两万以上不足三万的社交网络传播违法信息的；
9. 致使违法信息实际被点击数达到三万以上不足五万的；
10.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三百七十四、网络运营者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

三百七十五、网络运营者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

三百七十六、网络运营者拒不向公安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第六十九条，网络运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或者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 (一) 不按照有关部门的要求对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

传输的信息,采取停止传输、消除等处置措施的;

(二)拒绝、阻碍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

(三)拒不向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且情节较轻的,责令改正;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的;

2. 致使发生网络安全事件的;

3. 接到公安机关要求停止传输、消除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发布或者传输的信息等处置措施时,故意推诿、拖延,未及时有效开展处置的;

4. 致使行政案件证据灭失的;

5. 有侮辱、欺骗监督检查工作人员等行为;

6. 隐匿、销毁、转移相关被检物品、数据信息等行为;

7. 其他情节较重的情形;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十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1. 拒不改正且有第二款情形之一,或者因不按公安机关要求处置违法信息、拒绝、阻碍公安机关监督检查、拒不向公安机关提

供技术支持和协助被罚款处罚后一年内再次被查获的；

2. 致使发生重大网络安全事件的；

3. 多次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多次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4. 公安机关执行重大安保工作任务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5. 公安机关开展重大违法犯罪侦查工作时，拒绝、阻碍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或者拒不提供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6. 致使刑事案件证据灭失的；

7. 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第二节 违反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行为

三百七十七、利用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使用违法信息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条，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利用营业场所制作、下载、复制、查阅、发布、传播或者以其他方式使用含有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禁止含有的内容的信息，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上网消费者有前款违法行为,触犯刑律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基准:

(一)无违法所得,未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的,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违法经营额两倍罚款;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违法经营额3至5倍罚款;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违法经营额不足1万元的,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罚款;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七十八、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直接接入互联网的计算机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向上网消费者提供的计算机未通过局域网的方式接入互联网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如极少数计算机通过ADSL拨号或3G上网卡直接接入互联网等情形,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七十九、未建立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巡查制度

三百八十、不制止、不举报上网消费者违法行为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未建立场内巡查制度,或者发现上网消费者的违法行为未予制止并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举报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

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八十一、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有效身份证件

三百八十二、未按规定记录上网信息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三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未按规定核对、登记上网消费者的有效身份证件或者记录有关上网信息的;

裁量基准:

(一)一次查获 1 人的,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因非主观故意造成信息输入错误等情节轻微的,给予警告);

(二)一次查获 2 人以上 5 人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一次查获 5 人以上 10 人以下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一次查获 10 人以上的,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罚款;

(五)多次查获或连续两次查获 10 人以上等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六)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

经营许可证》。

检查周期内又被查获的,依照前款规定提高一个档次处罚;依照前款规定已是最高处罚档次的,从重处罚。

三百八十三、未按规定保存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三百八十四、擅自修改、删除上网消费者登记内容、记录备份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第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四)未按规定时间保存登记内容、记录备份,或者在保存期内修改、删除登记内容、记录备份的;

裁量基准:

(一)情节轻微,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八十五、上网服务营业单位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注册事项、终止经营手续、备案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二条

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依据各自职权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变更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注册资本、网络地址或者终止经营活动,未向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者备案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有正当理由未向公安机关办理有关手续或备案的,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八十六、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利用明火照明

三百八十七、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内不制止吸烟行为

三百八十八、上网服务营业场所未悬挂禁烟标志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一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一)利用明火照明或者发现吸烟不予制止,或者未悬挂禁止吸烟标志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罚款(发现后当场整改的,给予警告);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四)第四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

(五)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八十九、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允许带入、存放易燃易爆物品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二)允许带入或者存放易燃、易爆物品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

(四)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九十、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装固定封闭门窗栅栏

三百九十一、上网服务营业场所营业期间封堵、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安全出口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四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在营业场所安装固定的封闭门窗栅栏的;

(四)营业期间封堵或者锁闭门窗、安全疏散通道或者安全出口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次查获或者存在较大隐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或者发生火灾事故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或者发生人员伤亡的火灾事故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三百九十二、上网服务场所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

处罚依据:《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五项,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单位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由文化行政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五)擅自停止实施安全技术措施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三)第三次查获,责令停业整顿;

(四)停业整顿后再次违反的,建议文化部门吊销《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第三节 违反国际联网管理规定行为

三百九十三、利用国际联网制作、复制、查阅、传播违法信息

三百九十四、擅自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

三百九十五、擅自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资源

三百九十六、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

三百九十七、擅自改变计算机信息网络数据、应用程序

三百九十八、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破坏性程序

处罚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

二十条,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有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所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照治安管理处罚法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国际互联网制作、复制、查阅和传播下列信息:

- (一)煽动抗拒、破坏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实施的;
- (二)煽动颠覆国家政权,推翻社会主义制度的;
- (三)煽动分裂国家、破坏国家统一的;
- (四)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破坏民族团结的;
- (五)捏造或者歪曲事实,散布谣言,扰乱社会秩序的;
- (六)宣扬封建迷信、淫秽、色情、赌博、暴力、凶杀、恐怖,教唆犯罪的;
- (七)公然侮辱他人或者捏造事实诽谤他人的;
- (八)损害国家机关信誉的;
- (九)其他违反宪法和法律、行政法规的。

第六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从事下列危害计算机信息网络安全的活动:

- (一)未经允许,进入计算机信息网络或者使用计算机信息网

络资源的；

(二)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功能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三) 未经允许,对计算机信息网络中存储、处理或者传输的数据和应用程序进行删除、修改或者增加的；

(四) 故意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等破坏性程序的；

(五) 其他危害计算机信息安全的。

裁量基准：

(一) 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 2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轻微,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给予警告),对单位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第二次查获,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 3 个月以下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三) 第三次查获,或有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等情节严重情形的,对个人给予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四) 经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后再次违反的,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三百九十九、未建立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制度

四百、未采取国际联网安全技术保护措施

四百零一、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培训

四百零二、未按规定提供安全保护管理相关信息、资料、数据文件

四百零三、未依法审核网络发布信息内容

四百零四、未依法登记网络信息委托发布单位和个人信息

四百零五、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信息管理制度

四百零六、未按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

四百零七、未按规定关闭网络服务器

四百零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

四百零九、违法转借、转让用户帐号

处罚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的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并处 15000 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给予 6 个月以内的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必要时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一)未建立安全保护管理制度的;

(二)未采取安全技术保护措施的;

(三)未对网络用户进行安全教育和培训的;

(四)未提供安全保护管理所需信息、资料及数据文件,或者所提供内容不真实的;

(五)对委托其发布的信息内容未进行审核或者对委托单位和个人未进行登记的；

(六)未建立电子公告系统的用户登记和信息管理制度的；

(七)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删除网络地址、目录或者关闭服务器的；

(八)未建立公用帐号使用登记制度的；

(九)转借、转让用户帐号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规定的限期内未改正的,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第二次查获仍未改正的,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2000 元以上 4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 3 个月以下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

(三)第三次查获仍未改正的,或有直接影响到国家安全、社会稳定和国计民生等情节严重情形的,对单位主管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并处 4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 10000 元以上 15000 千元以下的罚款,同时给予 3 个月以上 6 个月以下停止联网、停机整顿的处罚,可以建议原发证、审批机构吊销经营许可证或者取消联网资格。

四百一十、不履行国际联网备案职责

处罚依据:《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安全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规定,不履行备案职责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或者停机整顿不超过6个月的处罚。

第十一条,用户在接入单位办理入网手续时,应当填写用户备案表。备案表由公安部监制。

第十二条,互联单位、接入单位、使用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的法人和其他组织(包括跨省、自治区、直辖市联网的单位和所属的分支机构),应当自网络正式联通之日起30日内,到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安机关指定的受理机关办理备案手续。

前款所列单位应当负责将接入本网络的接入单位和用户情况报当地公安机关备案,并及时报告本网络中接入单位和用户的变更情况。

裁量基准:

- (一)第一次查获,给予警告;
- (二)第二次查获,给予3个月以下停机整顿的处罚;
- (三)第三次查获,给予3个月以上6个月以下停机整顿的处罚。

四百十一、擅自建立、使用非法定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六条,计算机信息网络直接进行国际联网,必须使用邮电部国家公用电信网提供的国际出入口信道。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自行建立或者使用其他信道进行国际联网。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第二次查获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被查获三次以上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百十二、接入网络未通过互联网络接入国际联网

四百十三、未经许可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四百十四、未经批准擅自进行国际联网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八条,接入网络必须通过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接入单位拟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的,应当向有权受理从事国际联网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申请领取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未取得国际联网经营许可证的,不得从事国际联网经营业务。

接入单位拟从事非经营活动的,应当报经有权受理从事非经营活动申请的互联单位主管部门或者主管单位审批;未经批准的,

不得接入互联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第二次查获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被查获三次以上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百十五、未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四百十六、未经接入单位同意接入网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网络国际联网管理暂行规定》第十四条,违反本规定第六条、第八条和第十条的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可以并处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十条,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用户)使用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进行国际联网的,必须通过接入网络进行国际联网。

前款规定的计算机或者计算机信息网络,需要接入网络的,应当征得接入单位的同意,并办理登记手续。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第二次查获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被查获三次以上的,责令停止联网,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第四节 违反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规定行为

四百十七、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有害数据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故意输入计算机病毒以及其他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或者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安全专用产品中含有有害数据危害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的,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的规定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第二次查获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

(三)被查获三次以上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

四百十八、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第二十三条,未经许可出售计算机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或者对个人处以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3 倍的罚款。

《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检测和销售许可证管理办法》第二十条第一项,生产企业违反本办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经许可出售安全专用产品,由公安机关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的规定予以处罚。

(一)没有申领销售许可证而将生产的安全专用产品进入市场销售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给予警告;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二)第二次查获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1 至 2 倍的罚款;

(三)被查获三次以上的,对个人处以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处以 10000 元以上 1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

法所得的,除予以没收外,可以处以违法所得 2 至 3 倍的罚款。

四百十九、未建立信息系统保护等级

四百二十、自行选定的保护等级不符合技术规范、标准

处罚依据:《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规定,不建立信息系统保护等级或者自行选定的保护等级不符合国家有关技术规范和标准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二十一、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

四百二十二、未落实安全保护责任、措施

处罚依据:《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未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和措施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

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十四条,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

术规范和标准,建立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制度,落实安全保护责任,采取相应的安全保护措施,切实保障信息系统正常安全运行。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四百二十三、未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制度

处罚依据:《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信息系统运营、使用单位未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工作制度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十五条第一款,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建立信息系统安全状况日常检测工作制度,加强对信息系统的日常维护和安全管理工作,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保信息的安全和系统的正常运行。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

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第四百二十四、未定期进行信息安全状况测评

处罚依据:《浙江省信息安全等级保护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基础信息网络与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未定期对系统的信息安全状况进行测评的,由公安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十五条第二款,基础信息网络和重要信息系统的运营、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技术规范 and 标准,每年对系统的信息安全状况进行一次全面的测评,也可以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测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责令限期改正,并给予警告;逾期拒不改正的,对经营性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对非经营性的处二千元罚款。

第五节 违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规定行为

第四百二十五、制作、传播计算机病毒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二款,

在非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在经营活动中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二、三、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五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制作计算机病毒。

第六条第二、三、四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有下列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二)向他人提供含有计算机病毒的文件、软件、媒体;

(三)销售、出租、附赠含有计算机病毒的媒体;

(四)其他传播计算机病毒的行为。

裁量基准:

(一)在非经营活动中第一次查获的,处以五百元以下的罚款;

(二)在非经营活动中再次查获的,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的罚款;

(三)在经营活动中第一次查获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一万元;

(四)在经营活动中第二次查获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三千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两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

超过两万元；

(五)在经营活动中被查获三次以上且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六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四百二十六、发布虚假计算机病毒疫情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向社会发布虚假的计算机病毒疫情。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两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二十七、未按规定提交计算机病毒样本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七条,违反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规定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千元

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从事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生产的单位,应当及时向公安部公共信息网络安全监察部门批准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检测机构提交病毒样本。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两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被查获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两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二十八、未建立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一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本单位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

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被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二十九、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二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未采取计算机病毒安全技术防治措施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未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培训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三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

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本单位计算机信息系统使用人员进行计算机病毒防治教育和培训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一、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四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未及时检测、清除计算机信息系统中的计算机病毒,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二、未按规定使用具有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十九条第五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处以警告,并根据情况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

(五)未使用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计算机病毒防治产品,对计算机信息系统造成危害的。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的,处以警告,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单位处以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对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三、未按规定检测、清除计算机病毒

四百三十四、未依法保存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记录

处罚依据:《计算机病毒防治管理办法》第二十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没有违法所得的,由公安机关对单位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

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十四条,从事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生产、销售、出租、维修行业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对计算机设备或者媒体进行计算机病毒检测、清除工作,并备有检测、清除的记录。

裁量基准:

(一)第一次查获,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查获,没有违法所得的,对单位处以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三)第一次查获,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两万元;

(四)再次查获,有违法所得的,处以违法所得两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三万元。

第四章 交通管理

第一节 违反道路交通安全管理行为

四百三十五、(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一条第一款,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暂扣六个月机动车驾驶证,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因饮酒后驾驶机动车被处罚,再次饮酒后驾驶机动车的,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一)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饮酒后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饮酒后驾驶摩托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再次饮酒后驾驶除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百三十六、出具虚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结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四条第

二款,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虚假检验结果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所收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并依法撤销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不按照机动车国家安全技术标准进行检验,出具摩托车虚假检验结果的,处五倍以上七倍以下罚款;

(二)出具除摩托车以外的其他机动车虚假检验结果的,处七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七、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中小型车辆登记证书、

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营运或大型车辆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驾驶证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八、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摩托车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日以上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中小型车辆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五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并处一千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营运或大型车辆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并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三十九、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六条第三款,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摩托车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二)中小型车辆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三千元以上四千元以下罚款;

(三)营运或大型车辆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处四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四十、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七条,非法安装警报器、标志灯具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强制拆除,予以收缴,并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非法安装警报器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非法安装标志灯具的,处一千元以上一千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同时非法安装警报器和标志灯具的,处一千五百元以上

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四十一、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机动车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摩托车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二)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小型汽车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暂扣期间驾驶营运车辆或中大型汽车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百四十二、将机动车交由无有效机动车驾驶证人员驾驶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

一款第二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将机动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将摩托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将小型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将营运车辆或中大型汽车交由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或者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暂扣的人驾驶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四十三、交通肇事逃逸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三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非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后逃逸,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百四十四、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规驾驶机动车造成交通事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五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五)强迫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和机动车安全驾驶要求驾驶机动车,造成道路交通事故,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发生财损事故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的,处五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百四十五、违反交通管制强行通行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六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

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六)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非机动车、行人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机动车违反交通管制的规定强行通行,不听劝阻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百四十六、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七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七)故意损毁、移动、涂改交通设施,造成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造成轻微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造成严重危害后果,尚不构成犯罪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百四十七、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九条第一款第八项,由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八)非法拦截、扣留机动车辆,不听劝阻,造成交通严重阻塞或者较大财产损失的。

行为人有前款第二项、第四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有第一项、第三项、第五项至第八项情形之一的,可以并处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一)行为发生在县乡道等其他道路上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三日以上七日以下拘留;

(二)行为发生在城市主要道路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七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三)行为发生在高速公路、国省道、城市主干道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百四十八、驾驶拼装机动车

四百四十九、驾驶报废机动车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一百条,驾驶拼装的机动车或者已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予以收缴,强制报废。

对驾驶前款所列机动车上道路行驶的驾驶人,处二百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并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一)驾驶拼装或者报废的摩托车上道路行驶的,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驾驶拼装或者报废的中小型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三)驾驶拼装或者报废的营运车辆或大型车辆上道路行驶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五十、驾驶与准驾车型不符的车辆

四百五十一、驾驶证异常期间驾驶机动车

四百五十二、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处罚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三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一)驾驶与驾驶证载明的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二)驾驶证超过有效期、违法记分达到十二分、被依法扣留或者公告停止使用期间仍驾驶机动车;

(三)持境外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机动车。

因有前款情形之一造成交通事故的,处一千元罚款。

裁量基准:

(一)小型车辆、摩托车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处二百元以上

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中大型车辆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五十三、未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制度、出具回收证明

处罚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应当建立报废机动车回收登记制度,登记内容包括报废车辆所有人的身份证明、车辆牌号、车辆识别代号(车架号码)、发动机号码、回收日期及报废车辆解体过程中拍摄的照片等图像资料。

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应当向报废机动车所有人出具报废车辆回收证明。

裁量基准:

(一)报废机动车回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的,首次发生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二)再次发生的每次增处二千元罚款,直至一万元罚款。

四百五十四、招用持外省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事机动车驾驶工作未按规定报备

处罚依据:《浙江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办法》第八十五条第三款,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

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并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本省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其他组织及个人招用持有外省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事机动车驾驶工作的,应当在招用之日起五日内报所在地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备案。

裁量基准:

(一)小型货车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处五百元以上一千元以下罚款;

(二)小型客车违反规定的,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中大型货车违反规定的,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四)中大型客车违反规定的,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百五十五、未放置机动车保险标志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悬挂机动车号牌,未放置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或者未随车携带行驶证、驾驶证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扣留机动车,通知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并可以依照本法第九十条的规定予以处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牌证、标志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应当及时退还机动车。

第九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关于道路通行规定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本法另有规定的,依照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一)上道路行驶的机动车未放置保险标志的,当场纠正的,处警告或者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不能当场纠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第二节 违反机动车驾驶证管理行为

四百五十六、补领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

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

裁量基准:

(一)小型车辆、摩托车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中大型车辆机动车驾驶人补领机动车驾驶证后,继续使用原机动车驾驶证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五十七、实习期内未按规定驾驶机动车

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二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

第七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在实习期内不得驾驶公共汽车、营

运客车或者执行任务的警车、消防车、救护车、工程救险车以及载有爆炸物品、易燃易爆化学物品、剧毒或者放射性等危险物品的机动车；驾驶的机动车不得牵引挂车。

驾驶人在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上高速公路行驶，应当由持相应或者更高准驾车型驾驶证三年以上的驾驶人陪同。其中，驾驶残疾人专用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的，可以由持有小型自动挡载客汽车以上准驾车型驾驶证的驾驶人陪同。

在增加准驾车型后的实习期内，驾驶原准驾车型的机动车时不受上述限制。

裁量基准：

（一）在普通公路上发生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在高速公路上发生实习期内驾驶机动车不符合第七十五条规定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五十八、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

四百五十九、未按规定申报变更驾驶人信息

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四项，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三）驾驶机动车未按规定粘贴、悬挂实习标志或者残疾人机动车专用标志的；

(四)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未按照第八十条规定申报变更信息的。

第八十条,机动车驾驶人联系电话、联系地址等信息发生变化,以及持有大型客车、牵引车、城市公交车、中型客车、大型货车驾驶证的驾驶人从业单位等信息发生变化的,应当在信息变更后三十日内,向驾驶证核发地车辆管理所备案。

裁量基准:

(一)有上述行为之一,当场纠正的,处二十元以上一百元以下罚款;

(二)不能当场纠正的,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六十、机动车驾驶证被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

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一)机动车驾驶证被依法扣押、扣留或者暂扣期间,采用隐瞒、欺骗手段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一)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系A类证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补领机动车驾驶证系B类以下证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

元以下罚款。

四百六十一、身体条件不适合仍驾驶机动车

四百六十二、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

处罚依据:《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第九十五条,机动车驾驶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二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机动车驾驶人身体条件发生变化不适合驾驶机动车,仍驾驶机动车的;

(三)逾期不参加审验仍驾驶机动车的。

有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规定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回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一)持A类证驾驶机动车的,处三百元以上五百元以下罚款;

(二)持B类以下证驾驶机动车的,处二百元以上三百元以下罚款。

第三节 违反机动车管理行为

四百六十三、未按规定喷涂机动车放大牌号

四百六十四、机动车放大牌号喷涂不清晰

四百六十五、机动车喷涂、粘贴影响安全驾驶的标识、车身广告

四百六十六、未按照规定安装防护装置、粘贴反光标识

四百六十七、机动车未按期进行安全技术检验

四百六十八、未按期办理机动车变更登记

四百六十九、未按期办理机动车转移登记

四百七十、未按期申请机动车转入

处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一)重型、中型载货汽车及其挂车的车身或者车厢后部未按规定喷涂放大的牌号或者放大的牌号不清晰的;

(二)机动车喷涂、粘贴标识或者车身广告,影响安全驾驶的;

(三)载货汽车、挂车未按规定安装侧面及后下部防护装置、粘贴车身反光标识的;

(四)机动车未按规定期限进行安全技术检验的;

(五)改变车身颜色、更换发动机、车身或者车架,未按照本规定第十条规定的时限办理变更登记的;

(六)机动车所有权转移后,现机动车所有人未按照本规定第十八条规定的时限办理转移登记的;

(七)机动车所有人办理变更登记、转移登记,机动车档案转出登记地车辆管理所后,未按照本规定第十三条规定的时限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的。

第十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二)更换发动机的;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三条,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在机动车登记证书上签注变更事项,收回号牌、行驶证,核发有效期为三十日的临时行驶车号牌,将机动车档案交机动车所有人。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临时行驶车号牌的有效期限内到住所地车辆管理所申请机动车转入。

申请机动车转入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填写申请表,提交身份证明、机动车登记证书、机动车档案,并交验机动车。机动车在转入时已超过检验有效期的,应当在转入地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并提交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合格证明和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凭证。车辆管理所应当自受理之日起三日内,确认机动车,核对车辆识别代号拓印膜,审查相关证明、凭证和机动车档案,在机动车登记证

书上签注转入信息,核发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

第十八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所有权发生转移的,现机动车所有人应当自机动车交付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转移登记。

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移登记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裁量基准:

- (一)有规定的违法情形之一,当场纠正的,处警告处罚;
- (二)不能当场纠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七十一、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已登记的技术数据

处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七条,除本规定第十条和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擅自改变机动车外形和已登记的有关技术数据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恢复原状,并处警告或者五百元以下罚款。

第十条,已注册登记的机动车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 (一)改变车身颜色的;
- (二)更换发动机的;
- (三)更换车身或者车架的;
- (四)因质量问题更换整车的;
- (五)营运机动车改为非营运机动车或者非营运机动车改为营运机动车等使用性质改变的;

(六) 机动车所有人的住所迁出或者迁入车辆管理所管辖区域的。

机动车所有人为两人以上,需要将登记的所有人姓名变更为其其他所有人姓名的,可以向登记地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

属于本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和第(三)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应当在变更后十日内向车辆管理所申请变更登记;属于本条第一款第(六)项规定的变更事项的,机动车所有人申请转出前,应当将涉及该车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交通事故处理完毕。

第十六条,有下列情形之一,在不影响安全和识别号牌的情况下,机动车所有人不需要办理变更登记:

- (一) 小型、微型载客汽车加装前后防撞装置;
- (二) 货运机动车加装防风罩、水箱、工具箱、备胎架等;
- (三) 增加机动车车内装饰。

裁量基准:

- (一) 发生上述情况当场纠正的,处警告处罚;
- (二) 不能当场纠正的,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七十二、以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业务

处罚依据:《机动车登记规定》第五十八条第二款,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办理补、换领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和检验合格标志等业务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发生上述情况当场纠正的,处警告处罚；

(二)不能当场纠正的,处二百元以下罚款。

四百七十三、使用拼装、报废机动车接送学生

处罚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机动车接送学生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并强制报废机动车;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吊销其机动车驾驶证;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一)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小型车辆接送学生的,对驾驶人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中型车辆接送学生的,对驾驶人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8万元以上9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使用拼装或者达到报废标准的大型车辆接送学生的,对驾驶人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对车辆所有人处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七十四、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

四百七十五、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

处罚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使用未

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扣留该机动车,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裁量基准:

(一)小型车辆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1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大型车辆使用未取得校车标牌的车辆提供校车服务,或者使用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的人员驾驶校车的,处1.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七十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

处罚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三款,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收缴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扣留该机动车,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小型车辆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2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二)中型车辆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3000元以上4000元以下的罚款;

(三)大型车辆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校车标牌的,处4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七十七、不按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

四百七十八、不按规定安全维护校车

处罚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不按照规定为校车配备安全设备,或者不按照规定对校车进行安全维护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不按规定配备或者维护的校车系小型车辆的,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不按规定配备或者维护的校车系中型车辆的,处 1500 元以上 25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不按规定配备或者维护的校车系大型车辆的,处 25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七十九、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

处罚依据:《校车安全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机动车驾驶人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校车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并处吊销机动车驾驶证。

裁量基准:

(一)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小型车辆校车的,处 1000 元以上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中型车辆校车的,处 1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取得校车驾驶资格驾驶大型车辆校车的,处 2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章 禁毒管理

第一节 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行为

四百八十、麻醉药品、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

处罚依据:《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的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公安机关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由原发证部门吊销其药品生产、经营和使用许可证明文件。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违反规定,致使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处5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多次违反规定,致使少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违反规定,致使大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尚未造成危害的,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

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四)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违法所得3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1. 违反规定,致使大量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2. 经处罚后,再次违反规定致使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流入非法渠道造成危害的。

四百八十一、未经许可、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一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第一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四条第二款,使用以伪造的申请材料骗取的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分别按照第三十条第一项和第三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处罚。

第三十五条,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裁量基准:

(一)未经许可或者备案初次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

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并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的罚款,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未经许可或者备案多次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未流入非法渠道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并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15 倍以下的罚款,不足 1 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非法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5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1.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被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2.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不能说明合法用途的;

3. 未经许可或者备案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四百八十二、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 10 倍以上 20 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 20 倍不足 1 万元的,按 1 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 3 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公安机关应当处一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第三十五条,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裁量基准：

(一)初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

(二)多次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处1万元罚款,并撤销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申请。

四百八十三、使用他人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四百八十四、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未经许可或者备案擅自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伪造申请材料骗取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许可证,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生产、经营、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20倍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有营业执照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对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3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许可申请。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二项,违反规定购买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对购买方处非法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的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二条第二项,货主违反规定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没收非法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或者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货值的二十倍不足一万元的,按一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

第三十五条,对具有第三十条、第三十二条和第三十四条规定违法行为的单位或个人,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公安机关可以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裁量基准:

(一)初次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

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十倍的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二)多次使用他人的或者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能说明合法用途,尚未流入非法渠道的,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以非法购买或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0倍以上15倍以下的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没收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用于非法生产易制毒化学品的原料以及非法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设备、工具,处非法购买或者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货值15倍以上20倍以下的罚款,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对有违法行为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自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之日起三年内,停止受理其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者运输许可申请:

1. 使用伪造、变造、失效的许可证、备案证明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经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
2. 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不能说明合法用途的;

3. 购买、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

四百八十五、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基准:

(一)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进行检查,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尚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对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单位进行检查,初次发现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已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八十六、转借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备案证明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一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或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

裁量基准:

(一)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未造成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二)将易制毒化学品购买、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给他人使用,造成一定后果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没收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

四百八十七、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购买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二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二）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多次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购买易制毒化学品，不能说明合法用途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八十八、未按规定记录、保存、备案易制毒化学品交易情况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四项，违反

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三)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

裁量基准:

(一)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初次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销售、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两次以上不记录或者不

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备案销售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八十九、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不报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四)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一)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未流入非法渠道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 第一类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未流入非法渠道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 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九十、使用现金、实物交易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六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 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五)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

裁量基准:

(一)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初次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二)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两次以上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

四百九十一、未按规定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库存情况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八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第六项,违

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违反规定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

(六)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

裁量基准:

(一)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初次不按时或者不如实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两次以上不如实或者不按时报告易制毒化学品年度经销和库存情况的,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九十二、运输易制毒化学品货证不符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5000元以上50000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裁量基准:

(一)初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多次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的,责令停运整改,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责令停运整改,并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九十三、运输易制毒化学品未携带许可证、备案证明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一款,运输的易制毒化学品与易制毒化学品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载明的品种、数量、运入地、货主及收货人、承运人等情况不符,运输许可证种类不当,或者运输人员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由公安机关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危险物品运输资质的,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依法吊销其运输资质。

裁量基准:

(一)运输人员初次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责令停运整改,处 5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运输人员多次未全程携带运输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

责令停运整改,处 20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三)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的,责令停运整改,处 300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四百九十四、违规携带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基准:

(一)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二)个人携带易制毒化学品不符合品种、数量规定,不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没收易制毒化学品,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四百九十五、拒不接受易制毒化学品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公安机关应当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基准:

(一)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的,责令其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

(二)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影响监督检查工作正常开展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购买、运输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公安机关监督检查,造成监督检查工作无法开展的,对单位处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四百九十六、向无购买许可证、备案证明的单位、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

第一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二)多次向无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较大数量易制毒化学品,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三)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四百九十七、超出购买许可、备案范围销售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易制毒化学品购销和运输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违反规定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安机关应当对销售单位处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三万元以下罚

款,并对违法所得依法予以追缴;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的。

裁量基准:

(一)初次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二)多次超出购买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的品种、数量销售易制毒化学品,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五千元以上八千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三)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无违法所得的,对销售单位处八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追缴违法所得。

第二节违反《浙江省禁毒条例》行为

四百九十八、未按规定张贴、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照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

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与公安机关签订禁毒责任书,依法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逾期未改正,未造成不良后果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逾期未改正,已造成发生涉毒案件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百九十九、未按规定进行从业人员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落实禁毒防范措施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在场所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

电话的,由文化行政部门、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第二款,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应当按照国家、省有关规定,在显要位置张贴或者摆放禁毒警示标志、禁毒宣传品,公布举报电话,对本场所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与公安机关签订禁毒责任书,依法落实禁毒防范措施,预防毒品违法犯罪行为在本场所内发生。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的,处警告,责令限期改正;

(二)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毒品预防教育培训、签订禁毒责任书或者未落实禁毒防范措施,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且发生涉毒案件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未按规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生涉毒案件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娱乐场所和

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发生涉毒案件的,由公安机关对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初次发生涉毒案件的,对场所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罚款;

(二)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多次发生涉毒案件的,对场所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千元以上二千元以下罚款;

(三)被公安机关处罚后,仍未按照规定落实禁毒防范措施,又发生涉毒案件的,对场所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可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一、违规转让、受让易制毒化学品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六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企业转让(赠送、出借)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未取得备案证明受让(受赠、借入)易制毒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因转产、停产或者生产急

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转让、赠送、出借第一类中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受让(受赠、借入)企业应当事先将所需受让(受赠、借入)的品种、数量和转让(赠送、出借)企业名称向所在地市级公安机关备案,凭备案证明向转让(赠送、出借)方提取货物。公安机关应当进行审查,符合条件的,应当于收到备案申请的五个工作日内出具备案证明。

使用易制毒化学品的企业因转产、停产或者生产急需,在本省行政区域内转让、赠送、出借第二类、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受让(受赠、借入)企业应当事先将所需受让(受赠、借入)的品种、数量和转让(赠送、出借)企业名称向所在地县级公安机关备案,凭备案证明向转让(赠送、出借)方提取货物。公安机关受理备案后,应当于当日出具备案证明。

裁量基准:

(一)初次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企业转让(赠送、出借)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未取得备案证明受让(受赠、借入)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二)多次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企业转让(赠送、出借)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未取得备案证明多次受让(受赠、借入)易制毒化学品,能够说明合法用途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企业转让(赠送、出借)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未取得备案证明受让(受赠、借入)易制毒化学品,不能

说明合法用途的,没收违法所得,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被公安机关处罚后,再次违反本规定,不能说明合法用途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向未取得备案证明的企业转让(赠送、出借)易制毒化学品,或者未取得备案证明受让(受赠、借入)易制毒化学品,不能说明合法用途,造成易制毒化学品流入非法渠道的,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二、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职责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规定,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由公安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一款,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应当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履行巡查职责,及时发现并报告涉毒可疑情况。

裁量基准:

(一)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初次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

(二)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未按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因逾期未改正被处以罚款后,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

仍然不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四)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因未按照规定建立内部巡查制度或者不履行巡查职责,且经责令限期改正后逾期未改正,场所内发生涉毒案件的,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三、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有贩卖、提供毒品等行 为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有贩卖、提供毒品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至一个月,对经营服务场所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经营服务场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不得贩卖、提供毒品,不得组织、强迫、教唆、引诱、欺骗、容留他人吸食、注射毒品,不得为进入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的人员实施上述行为提供条件。

裁量基准:

(一)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有贩卖、提供毒品等行为的,由公安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责令停业整顿十五日至一个

月,对经营服务场所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责令停业整顿一个月至三个月,对经营服务场所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1. 贩卖、提供毒品给未成年人、残疾人、病人的;
2. 贩卖、提供海洛因、冰毒(其他毒品折抵)超过 10 克的;
3. 贩卖、提供毒品给三人以上的;
4. 多次被发现有贩卖、提供毒品等的;
5. 不配合公安机关调查,阻碍甚至抗拒执法的;
6. 有其它较重情节的。

五百零四、发现经营场所、出租房内有涉毒违法犯罪活动不报告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四十九条第三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或者出租房内有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五条第三款,娱乐场所和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或者出租房内有贩毒、吸毒等违法犯罪活动的,应当立即报告公安机关,并协助公安机关进行调查。

裁量基准:

(一)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或者出租房内有单人吸毒违法行为后自行予以制止,但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

(二)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或者出租房内有三人以下吸毒违法行为,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罚款;

(三)经营服务场所及其从业人员、房屋出租人发现场所内或者出租房内有四人以上吸毒违法行为,或有贩毒活动,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三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四)违反本规定被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由公安机关给予警告,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五、非法传授制毒方法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五十条第一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非法传授制毒方法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一款,公安、工商、经济和信息化、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广播电影电视、新闻出版等部门,应当加强对非法涉毒广告、非法传授制毒方法等行为的监督管理,依法查处相关违法行为。

裁量基准:

(一)初次非法传授制毒方法,未造成危害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二)多次非法传授制毒方法,未造成危害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三)非法传授制毒方法,造成危害的,由公安机关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五百零六、传播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涉毒销售信息不报

处罚依据:《浙江省禁毒条例》第五十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款规定,传播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或者涉毒销售信息,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六条第二款,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发布麻醉药品、精神药品的广告,不得违反国家规定发布易制毒化学品的销售信息,不得传授制毒方法。有关传播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或者涉毒销售信息的,应当及时报告公安机关。

裁量基准:

(一)传播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或者涉毒销售信息,初次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二)传播媒体发现涉毒广告或者涉毒销售信息,多次未按照规定报告公安机关的,由公安机关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三)违反本规定被处罚后,再次发生上述情形的,由公安机关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章 反恐怖主义行政管理

第一节 违反《反恐怖主义法》行为

五百零七、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

五百零八、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五百零九、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

五百一十、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

五百一十一、帮助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条,参与下列活动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煽动实施恐怖活动、极端主义活动的;

(二)制作、传播、非法持有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物品的;

(三)强制他人在公共场所穿戴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的服饰、标志的;

(四)为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或者实施恐怖主义、极端主义活动提供信息、资金、物资、劳务、技术、场所等支持、协助、便利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曾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受过处罚的；

（二）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三）首要分子；

（四）教唆、诱骗、胁迫他人实施上述行为的；

（五）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六）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百十二、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

五百十三、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

五百十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

五百十五、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

五百十六、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

五百十七、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

五百十八、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

五百十九、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

五百二十、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

五百二十一、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

五百二十二、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一条，利用极端主义，实施下列行为之一，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强迫他人参加宗教活动，或者强迫他人向宗教活动场所、宗教教职人员提供财物或者劳务的；

（二）以恐吓、骚扰等方式驱赶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离开居住地的；

（三）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与其他民族或者有其他信仰的人员交往、共同生活的；

（四）以恐吓、骚扰等方式干涉他人生活习俗、方式和生产经营的；

（五）阻碍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依法执行职务的；

(六)歪曲、诋毁国家政策、法律、行政法规,煽动、教唆抵制人民政府依法管理的;

(七)煽动、胁迫群众损毁或者故意损毁居民身份证、户口簿等国家法定证件以及人民币的;

(八)煽动、胁迫他人以宗教仪式取代结婚、离婚登记的;

(九)煽动、胁迫未成年人不接受义务教育的;

(十)其他利用极端主义破坏国家法律制度实施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一)曾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受过处罚的;

(二)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三)首要分子;

(四)教唆、诱骗、胁迫他人实施上述违法行为的,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五)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百二十三、窝藏、包庇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二条,明知他人有恐怖活动犯罪、极端主义犯罪行为,窝藏、包庇,情节轻微,尚不构成犯罪的,或者在司法机关向其调查有关情况、收集有关证据时,拒绝提供的,由公安机关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处十日以上十三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二)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处十三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曾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律法规受过处罚的;
- (二)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 (三)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四)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百二十四、未立即冻结涉恐资产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三条,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对国家反恐怖主义工作领导机构的办事机构公告的恐怖活动组织及恐怖活动人员的资金或者其他资产,未立即予以冻结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

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由公安机关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处二十万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下元罚款:

(一)未冻结,资金未转移,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二)未冻结,资金未转移,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危害后果的;

(三)未冻结,资金未转移,且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重”,由公安机关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处三十万以上五十万以下万元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冻结,资金未转移,但拒不配合的;

(二)未冻结,资金未转移,但有其他较重情节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公安机关对金融机构和特定非金融机构处五十万以上罚款,并对直接负责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以下罚款,

可以并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 (一)未冻结,导致资金转移的;
- (二)对抗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执行冻结决定;
- (三)其他情节严重的。

五百二十五、未按规定提供反恐网络执法协助

五百二十六、未按要求处置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

五百二十七、未落实网络安全措施造成恐怖主义、极端主义信息传播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八十四条,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服务提供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未依照规定为公安机关、国家安全机关依法进行防范、调查恐怖活动提供技术接口和解密等技术支持和协助的;

(二)未按照主管部门的要求,停止传输、删除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保存相关记录,关闭相关网站或者关停相关服务的;

(三)未落实网络安全、信息内容监督制度和安全技术防范措施,造成含有恐怖主义、极端主义内容的信息传播,情节严重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由主管部门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严重情节”，由主管部门处五十万元以上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二）致使网络传播泛滥的；

（三）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百二十八、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

五百二十九、违规报道、传播、发布恐怖事件信息

五百三十、未经批准报道、传播反恐应对处置现场情况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条，新闻媒体等单位编造、传播虚假恐怖事件信息，报道、传播可能引起模仿的恐怖活动的实施细节，发布恐怖事件中残忍、不人道的场景，或者未经批准，报道、传播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身份信

息和应对处置行动情况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个人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由公安机关处单位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违反或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二)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公安机关处单位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二)因违反过反恐怖主义法受过刑事处分或行政处罚的;

(三)致使现场应对处置的工作人员、人质的人身生命财产产生威胁或后续应对处置行动产生不利影响;

(四)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百三十一、拒不配合反恐工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一条,拒

不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安全防范、情报信息、调查、应对处置工作的,由主管部门处二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主管部门处五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由主管部门处相关单位五万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违反或主动承认违法事实;
- (二)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
- (三)在规定时间内予以改正,未造成严重后果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对单位由主管部门处相关单位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一)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 (二)曾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受过处罚的;
- (三)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 (四)发生恐怖活动的;
- (五)应当发现恐怖活动嫌疑或恐怖活动嫌疑人员而未及时发现、报告的;
- (六)造成重大人身伤亡或者财产损失,尚不构成犯罪的;
- (七)其他严重情节的。

五百三十二、阻碍反恐工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恐怖主义法》第九十二条,阻碍有关部门开展反恐怖主义工作的,由公安机关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单位有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处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一般情节”,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违反,未造成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二)主动承认违法事实配合公安机关调查取证的,未造成社会影响的或危害后果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由公安机关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曾因违反反恐怖主义法受过处罚的;

(二)拒不配合、对抗调查的;

(三)首要分子;

(四)造成严重社会影响或危害后果的;

(五)阻碍人民警察、人民解放军、人民武装警察依法执行公务的;

(六)其他严重情节的。

第七章 民用航空安全管理

第一节 违反民用航空安全保卫行为

五百三十三、装载未采取安全措施的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一)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四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或者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四项,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四)将未经安全检查或者采取其他安全措施的物品装入航空器。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物品数量较少,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多次实施的;
- (二)装载物品数量较多的;
- (三)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 (四)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三十四、违法交运、捎带他人货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二)有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三项所列行为的,可以处以警告、没收非法所得或者 5000 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四条第三项,禁止下列扰乱民用航空营运秩序的行为:

- (三)利用客票交运或者捎带非旅客本人的行李物品。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货物数量较少,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危险的;
-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多次实施的;

- (二) 交运捎带物品数量较多的；
- (三) 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 (四) 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三十五、托运人伪报品名托运

五百三十六、托运人在托运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条第二款,货物托运人不得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

裁量基准：

(一)初次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夹带违禁物品、危险物品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二)两次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夹带违禁物品、危险物品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三)有下列情形之一,处 3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1. 三次以上伪报品名或者夹带违禁物品、危险物品的；
2.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超过有关司法解释中规定的刑事立案标准数量十分之一的而达不

到刑事立案标准数量；

3. 违反国家规定伪报品名托运或者在货物中夹带危险物品足以造成危害或影响的。

五百三十七、携带、交运禁运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有关规定,由民航公安机关按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尚未构成犯罪的,可以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没收或者扣留非法携带的物品。

第三十二条,除国务院另有规定的外,乘坐民用航空器的,禁止随身携带或者交运下列物品：

- (一)枪支、弹药、军械、警械；
- (二)管制刀具；
- (三)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
- (四)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

裁量基准：

携带枪支、弹药、军械、警械、管制刀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认定为情节较轻,处警告或者 200 元以下罚款：

- (一)携带数量较少,且没有藏匿故意,或者虽放置于随身行李角落、夹层等处,但没有携带故意的；
- (二)携带数量较少,且不明知是国家规定的管制器具而携带

的,经指出后主动交出的。

携带、交运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后果的;
- (二)主动采取措施或者主动交出,及时消除、减轻危险的;

携带、交运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隐匿,数量较少,不具备其他违法犯罪动机的;
- (二)携带行为被发现制止后继续携带的;
- (三)携带的危险物质数量极少,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携带、交运易燃、易爆、有毒、腐蚀性、放射性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 (一)多处隐匿或者多次隐匿的;
- (二)隐匿数量较多的;
- (三)查获后拒不交出等情节较重情形的。

携带、交运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 元以下罚款:

(一)携带数量较少,随身携带放置于内衣、腰带、鞋袜、袖口等不符合常理的部位;

(二)携带数量较少,放置于随身行李角落、夹层、水杯、雨伞、茶叶罐等不符合常理的部位。

携带、交运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 (一)故意隐匿,数量较少,不具备其他违法犯罪动机的。
- (二)藏匿行为极其隐蔽(如拆分零部件、分散多人藏匿等)的；
- (三)前次携带行为被发现制止后继续携带的。

携带、交运国家规定的其他禁运物品,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 (一)多处隐匿或者多次隐匿的；
- (二)隐匿数量较多的；
- (三)查获后拒不交出等情节较重情形的。

五百三十八、违反警卫制度致使航空器失控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 (一)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的规定,造成航空器失控的；

第十五条,停放在机场的民用航空器必须有专人警卫;各有关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必须严格执行航空器警卫交接制度。

裁量基准:

初次实施尚未造成航空器受损、对象受伤等危害后果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一) 无相应技术操作资质的；
- (二) 导致警卫对象受伤、航空器受损的；
- (三) 导致警卫工作秩序混乱的；
- (四) 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三十九、违规出售客票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 (二)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的规定,出售客票的。

第十七条,承运人及其代理人出售客票,必须符合国务院民用航空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对不符合规定的,不得售予客票。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一) 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 出售机票数量较少,不足以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三) 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 (四) 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一) 多次实施的;

(二) 出售机票数量较多的；

(三) 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四十、承运时未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三) 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的规定,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不核对乘机人和行李的。

第十八条,承运人办理承运手续时,必须核对乘机人和行李。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 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 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 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 多次实施的;

(二) 未核对的人员和行李数量较多的;

(三) 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四) 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四十一、承运人未核对登机旅客人数

五百四十二、将未登机人员的行李装入、滞留航空器内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的规定的。

第十九条,旅客登机时,承运人必须核对旅客人数。对已经办理登机手续而未登机的旅客的行李,不得装入或者留在航空器内。旅客在航空器飞行中途中止旅行时,必须将其行李卸下。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实施的;

(二)未核对的旅客人员数量较多的;

(三)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四)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四十三、承运人未全程监管承运物品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第二十条,承运人对承运的行李、货物,在地面存储和运输期间,必须有专人监管。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实施的;

(二)擅自脱离工作岗位的;

(三)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四)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四十四、配制、装载单位未对供应品采取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

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5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500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第二十一条,配制、装载供应品的单位对装入航空器的供应品,必须保证其安全性。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下罚款:

-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 (二)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300元以上500元以下罚款:

- (一)多次实施的;
- (二)导致供应品污损、丢失、其中夹带危险物质等后果的;
- (三)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 (四)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四十五、未对承运货物采取安全措施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

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第三十条第一款,空运的货物必须经过安全检查或者对其采取其他安全措施。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实施的；

(二)导致货物污损、丢失、其中夹带危险物质等后果的；

(三)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四)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五百四十六、未对航空邮件安检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安全保卫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五)项,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民用航空主管部门可以对有关单位处以警告、停业整顿或者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罚款；民航公安机关可以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警告或者 500 元以下的罚款：

（五）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一条、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对收运、装入航空器的物品不采取安全措施的。

第三十一条，航空邮件必须经过安全检查。发现可疑邮件时，安全检查部门应当会同邮政部门开包查验处理。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 元以下罚款：

（一）初次实施尚未造成危害后果的；

（二）有关机关日常监督、检查中发现，经指出后能够积极配合有关机关采取措施，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的；

（三）其他情节较轻的。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 3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一）多次实施的；

（二）导致邮件丢失、其中夹带危险物质等后果的；

（三）导致航班清舱、二次安检或延误的；

（四）查获后拒不配合调查或隐瞒事实等情形的。

第八章 食品药品环境卫生管理

第一节 违反食品药品环境卫生管理行为

五百四十七、拒不停建未依法环评项目

五百四十八、拒不停止无证排污

五百四十九、逃避监管违法排污

五百五十、生产、使用违禁农药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六十三条第四项,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外,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四)生产、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生产、使用的农药,被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未造成污染环境危害后果的;

(二)虽然造成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的;

(三)起辅助、次要作用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五百五十一、非法向农用地排放土壤污染物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八十七条,违反本法规定,向农用地排放重金属或者其他有毒有害物质含量超标的污水、污泥,以及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清淤底泥、尾矿、矿渣等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基准:

(一)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起主要作用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二)对起辅助、次要作用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五百五十二、未按规定采取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措施

五百五十三、未按规定实施土壤污染修复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壤污染防治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四项,违反本法规定,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

用权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委托他人代为履行,所需费用由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承担;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

(四)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

土壤污染责任人或者土地使用权人有前款第三项、第四项规定行为之一,情节严重的,地方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或者其他负有土壤污染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将案件移送公安机关,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

裁量基准:

(一)未按照规定采取风险管控措施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二)未按照规定实施修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五百五十四、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五百五十五、在特别保护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设施场所、生活垃圾填埋场

五百五十六、将危险废物提供、委托给无证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

五百五十七、无许可证、未按许可规定从事危险废物经营活动

五百五十八、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

五百五十九、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其他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第一百二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公安机关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的拘留;情节较轻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的;

(三)将危险废物提供或者委托给无许可证的单位或者其他生产经营者堆放、利用、处置的;

(四)无许可证或者未按照许可证规定从事收集、贮存、利用、处置危险废物经营活动的;

(五)未经批准擅自转移危险废物的;

(六)未采取防范措施,造成危险废物扬散、流失、渗漏或者其他严重后果的。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较轻”,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的拘留:

(一)未造成污染环境危害后果的；

(二)虽然造成污染环境危害后果,但能及时采取措施,防止损失扩大、消除污染的；

(三)起辅助、次要作用的其他直接责任人员；

(四)其他情节较轻的。

五百六十、生产、经营用非食品原料的食品

五百六十一、生产、经营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的食品

五百六十二、在食品中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经营添加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物质的食品

五百六十三、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安全标准的专供特定人群的食品

五百六十四、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

五百六十五、生产、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动物肉类制品

五百六十六、经营未按规定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

五百六十七、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百六十八、生产、经营国家为特殊需要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五百六十九、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五百七十、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

处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

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

连带责任。

违法使用剧毒、高毒农药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给予处罚外,可以由公安机关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拘留。

裁量基准: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严重情形,公安机关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不满3万元的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3个月以上不满6个月的;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1例死亡病例或者造成30人以上不满50人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经教育能主动提供真实情况的;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教育能主动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超过半年未
满1年内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3年后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情节严重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且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的严重情形,公安机关可以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

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行政拘留：

(一)违法行为涉及的产品货值金额 3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行为持续时间为 6 个月以上的；

(二)造成食源性疾病并出现 2 例以上死亡病例或者造成 50 人以上食源性疾病但未出现死亡病例的；

(三)故意提供虚假信息或者隐瞒真实情况,经教育仍拒不提供真实情况的；

(四)拒绝逃避监督检查,经教育仍拒绝接受监督检查的；

(五)因违反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后未满半年又实施同一性质的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或者受到刑事处罚后 3 年内又实施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

(六)其他情节特别严重的情形。

第九章 附 则

五百七十一、本基准所称以上、以下,包括本数。

五百七十二、本基准涉及以被查处的违反行政管理规定行为次数作为裁量依据的,该次数之间的间隔以一年为限。前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与后次被查处的违法行为间隔超过一年的,重新计次。

五百七十三、本基准自 2021 年 3 月 10 日起施行。省公安厅以前制定的规范性文件与本基准规定不一致的,执行本基准。

抄送：公安部。
省司法厅。

浙江省公安厅办公室

2021年2月3日印发

